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

小學校長會議

2023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辦理日期：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5

貳、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南教育新風貌節目宣導.....9

參、 政策焦點：課中差異化教學.....13

肆、教學有策略 學習有方法-學校學力提升分享.....14

伍、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15

■課程發展科.....17

■學輔校安科.....39

■特幼教育科.....58

■社會教育科.....66

■永續校園科.....69

■秘書室.....70

■人事室.....75

■會計室.....76

■政風室.....77

■南瀛科學教育館.....79

■家庭教育中心.....81

■特教中心.....83

■資訊中心.....8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88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92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22

■體育局.....134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136

柒、與會人員名單.....138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雙語樂學迎國際　科技育才揚學力
時間：112年2月7日（星期二）地點：長榮大學演藝廳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報到		演藝廳外廳
09:00~09:20	1. 長榮大學校長致歡迎詞 2. 致贈長榮大學感謝狀 3. 市長致詞 4. 獻獎及致贈感謝狀 （1）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110年執行成果暨111年推動計畫特優 （2）111 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永康國中）/致贈感謝狀 5. 頒獎 111年資訊教育傑出貢獻獎(長興國小陳文凱教師、大同國小郭人豪教師、和順國中林信廷教師)	李泳龍校長 黃偉哲市長	演藝廳
09:20~09:30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臺南教育新風貌節目宣導	永仁高中余月琴校長、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林祺宏記者	演藝廳
09:30~10:00	政策焦點：課中差異化教學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0:00~10:20	教學有策略 學習有方法- 學校學力提升分享	東原國中、仁德文賢國中、西港國小	演藝廳
10:20~10:40	茶 敘		演藝廳外廳
10:40~11:20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1:20~11:30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體育局	演藝廳
11:30~12:00	政策對話： 1. 提案討論 2. 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2:00~	賦歸～		

貳、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臺南教育新風貌節目宣導

「臺南教育新風貌」節目介紹資料

「臺南教育新風貌」於 2018 年 11 月 3 日正式開播，為本臺高雄分臺與臺南市教育局合作的節目，開播至今即將邁入 200 集，由臺南市五位校長輪流主持，報導臺南市的教育現況。包括：全人教育 多元適性、有愛無礙 教育機會均等、永續校園 內外兼備、幼有所托 親子怡然…等。

隨著 108 課綱上路，許多教育的觀念及方式，均需與時俱進，方能迎合世界潮流，帶給學子們最佳的學習環境，本節目除了希望宣導最新教育政策調整方向，即時傳遞給臺南市的教育人員外，同時也將反映臺南市現場的各項成果及問題，成為教育局和各級學校最佳的溝通平台。

期盼藉由本廣播節目，讓教育更深入我們的生活，引領親師生發展潛能、創新適應未來，實現教育的無限可能。

- ✧ 播出時段：每週五 10:05-11:00，108 年 11、12 月試播，109 年 1 月起正式播出
- ✧ 播出頻率:教育電臺高雄分臺/高屏 FM101.7、嘉南 FM107.7、澎湖 FM99.1、恆春 FM99.3
- ✧ 主持人群：退休校長林茂生、陳進明、呂郁靜、陳易志及永仁高中余月琴校長(支援)，由教育電台林祺宏記者協助錄製。【特別感謝從開播協助至今的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洪慶在校長(前任永仁高中校長)】 。
- ✧ 節目內容：以政策行銷為主，學校特色為輔。除每季預先排定教育專題(及主持人)，另由 111 年轉換型式，規劃「布可星攻略」、「教育快易通」、「校園留聲機」、「健康小主播」等小單元，分別介紹各校推動閱讀成果分享，教育時事及表現優良的全國性得獎學校、百年特色學校。

✧ 線上收聽方式，可 60 天內回顧收聽：

1. 教育電臺官網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db6bcc9f50be80006272d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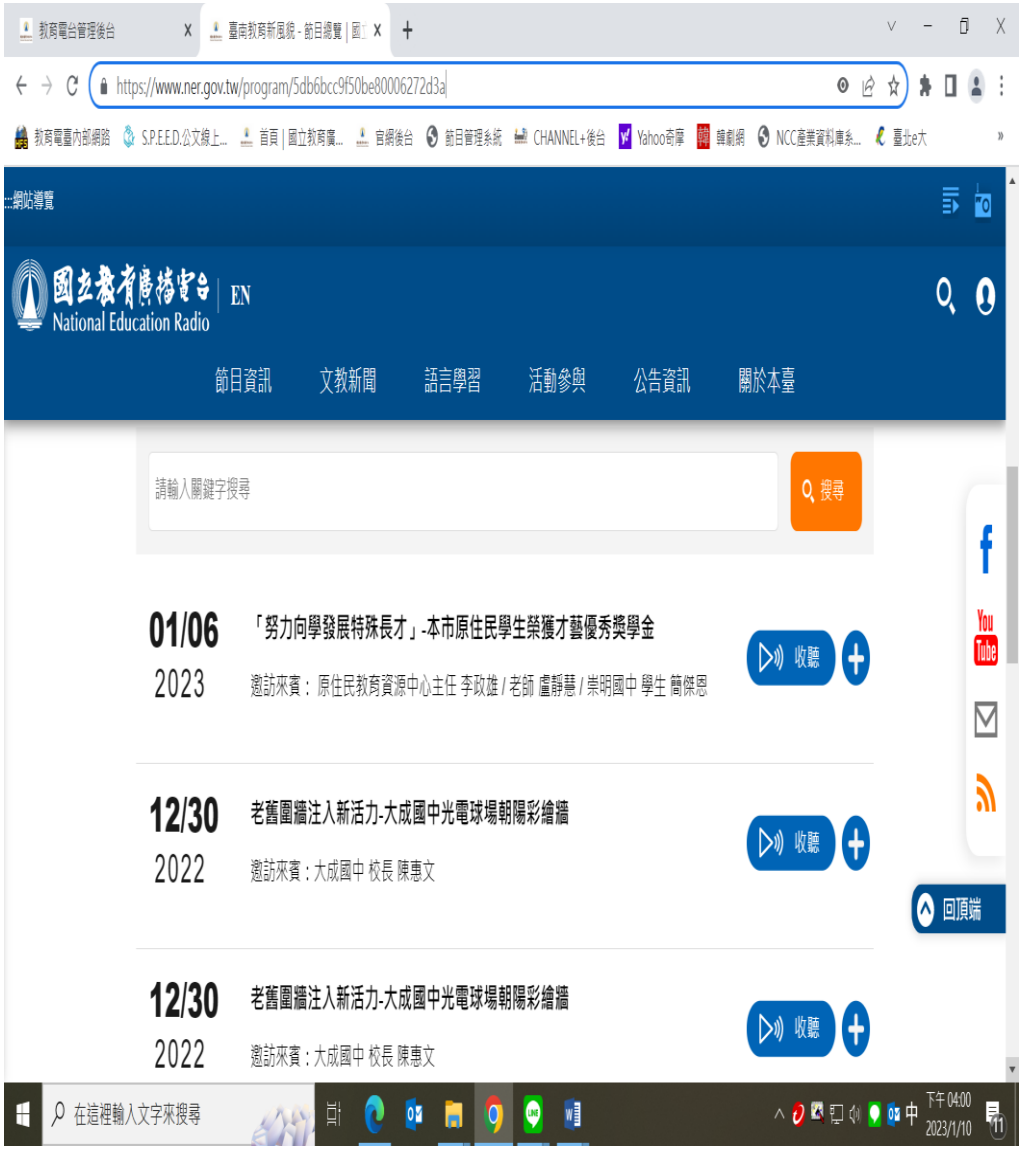

2. 教育電臺 App

3.臺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n.edu.tw/(將來將於教育局網站掛網連結)

參、 政策焦點：

課中差異化教學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肆、教學有策略 學習有方法-學校學力提升分享

伍、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

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　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內容：

1、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3、 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一般訪視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各校訪視情形為完全落實者 4 校、絕大部分落實者 58 校、大部分落實者 14 校、部分落實者 0 校、少部分落實者 1 校。本局將個別函知未符合教學正常化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4、 共通性違失情形如下：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未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教授新進度。

2-1-9 學校及教師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4 學校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二)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

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 評量正常化：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

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 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內容：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1 條第 3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同條第 4 款：「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3) 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域學習課程：1.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

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3) 第 5 點第 1 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第 5 點第 2 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5) 第 8 點：「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請確依規定辦理。

2、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 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3、 本局 111 年度抽查訪視各校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能落實相關規定，其共通性問題及

建議請各校加強檢視及落實：

(1) 依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完備校務會議紀錄。

(2)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名稱，建議加入學校全稱，如〇〇國民中學或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3)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如有修訂，建議標註原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

(4) 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除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外，亦宜向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志工多加宣導。

(5)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務依規定安排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在場。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 內容：

1、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51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受輔對象：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 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112 年度篩選測驗預計 5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5、 下修測驗：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2) 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6、 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111 年度成長測驗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止，各校均應達施測率 100%。

7、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8、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9、 經費使用：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分為暑假、第 1 學期、寒假暨第 2 學期等 3 期經費。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寄至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倘有賸餘款者，請依程序辦理繳回。

10、 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1、 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五、 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1、 111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開放成績查詢，施測結果公布於「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系統」(網址：

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本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教育公告編號第 **209887** 號，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及學習扶助之參考。

2、 112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3、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112 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說明會」決議，自 113 年度起，正式施測日將固定於每年五月最後一個星期四，請各校列入行事。

六、 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內容：

1、 落實雙語教學：

(1) 定錨雙語目標：110 年續頒中程計畫（110-113 學年度），111 年續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 推動校校雙語：111 學年度賡續推動，並函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1 學年度執行方案」，內容如下:

A、 **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C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9 以上。

B、 **雙語公開觀議課**：A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年擇 1 領域辦理 1 次；C 類學校每學年擇 1 領域辦理 1 次或參與他校之觀議課至少 1 次。

C、 **教師社群：**A 類、B 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共備社群」及「課室及學科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C 類學校必組「課室及學科英語社群」，鼓勵籌組「雙語教學共備社群」。

D、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

(a) A 類學校必設置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使用雙語進行校內廣播或集會、建置校內雙語化行政文件表單及英語官方網頁。

(b) B 類學校必設置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使用雙語進行校內廣播或集會、建置校內雙語化行政文件表單，鼓勵建置英語官方網頁。

(c) C 類學校必設置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使用雙語進行校內廣播或集會、鼓勵建置校內雙語化行政文件表單及英語官方網頁。

E、 提升教師雙語授課能力：

(a) 109-110 雙語學分班結訓取得次專長教師證人數：139 人,111 學年度雙語學分班修習中人數：159 人。

(b) 111 學年度參加本市自辦「校校雙語教師-培訓領域雙語入門教師」研習，157

人參加。

(c) 111 學年度開設「校校雙語教師-培訓課室英語種子講師」，304 人完成第一階段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基礎培訓，學員需返校於教師社群進行課室英語工作坊，請協助種子講師返校開設研習取得「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證書。目標 113 學年度每校有 60%以上教師取得「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證書」。**

F、 引進外籍教師：111 學年度市聘外師計畫包括教育部「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FET)、「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TA)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增加學校雙語教育人力多元性。

G、 檢核與支持：

(a)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行「雙語教育入校協作計畫」，由雙語輔導小組入校提供學校雙語教學及行政運作回饋。111 學年度協作對象為 110 學年度雙語 A 類及 B 類學校，相關計畫另案公布。

(b)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2、 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

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本市 111 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項下規劃 23 項子計畫（請詳附件 B），多元化途徑提升教師增能、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請各校積極規劃並提出申請。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逐年落實各類別學校之雙語授課節數、進行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預期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2、 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市執行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各項計畫，落實英語口說。

七、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1、 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2、 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1、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2、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3、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4、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水道花園博物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參考本市戶海中心研發之「走讀欣賞府城建築之美」、「漫遊鹽鄉七股行」、「府城 400 年雙城故事」及「關子嶺風華」等四條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5、 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6、 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八、 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內容：

1、 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客、原、新、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2、 本局 112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含職前研習、資格班、進階班、回流班)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5) 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教學
(6)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7)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3、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及相關網站：

(1)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08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58 位越南語、26 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3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於 111 年重新建置，請學校如有申請計畫、查詢師資等需求，須於該網站點選「忘記密碼」以舊帳號登入，並重新上傳資安保密切結書以利帳號開通。

4、 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2) 請各校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俾利國教署長期追蹤其學習成效，若未上網填報，則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將不予補助。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2、 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

3、 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4、 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附件 C 流程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5、 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九、 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開課及師資增能：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1) 閩南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閩南語文開課國小校開設 4,017 班，國中開設 526 班，共計 4,543 班。

(2) 客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客語文開課國小開設 368 班，國中開設 65 班，共計 433

班。

(3)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開課國小開設 532 班，國中開設 225 班，共計 757 班。

(4) 西拉雅族語復育課程：111 學年度西拉雅語開課國小 50 班，國中開設 4 班，共計 54 班。

2、 增能與認證

(1) 辦理教師閩南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於 111 年 7 月 11 至 13 日假新營區新泰國小、7 月 13 至 15 日假安南區海佃國小辦理，每場次 3 天，220 人次參加。112 年將於 7 月辦理。

(2) 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生認證精進輔導班：輔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知能。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第二梯次將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分區委託 6 校辦理 21 班，採週六上課，每班總計實施 40 節課程。

(3) 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累計至 111 年 11 月計 1,057 位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48 位教師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 2 位教師通過族語高級認證。

(二) 推廣活動：

1、 辦理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藉由客家藝文團隊的比賽，展現客家文化的內涵與風貌，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於慈濟高中進行，計有歌唱表演類 29 隊、口說藝術類 35 隊、戲劇類 18 隊，共 82 隊團體同場競技展現客家文化之美，活動順利圓滿。

2、 辦理「母語 youtuber」競賽：由將軍國小承辦，111 學年度於 111 年 11 月辦理，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熱愛本土情懷，共 52 隊參與。

3、 辦理「小小解說員」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藉由小小解說員教學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111 學年度業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仁德區德南國小辦理，共 101 隊，208 人參與。

4、 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111 學年度參賽件數 2,375 件，477 件得獎。

(三) 文化列車到校巡迴活動：

1、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各校申請後核定，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至 13 所學校巡

迴表演，共計 1,743 人次參與。

2、 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大專校院原住民文藝社團至學校演出及教學。各校申請後核定，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巡迴 17 所國中小演出，共 3,200 名學生參與。

3、 原民小子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為增進原住民學生對族語、文化之認識與理解，以沈浸式教學、學習原住民傳統技能等方式，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計 53 人參加。

(四) 配合事項

1、 落實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請各校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2、 建置母語日網站：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文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3、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 11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及小小解說員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4、 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5、 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1) 師資：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及鼓勵在職教師進行本土語文認證與第二專長進修。

(2) 提升國中小本土語文(閩、客、原)開課率：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文開課率。

(3)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4) 增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5)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6、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

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族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並尊重學生修習意願。

(2) 本市市定原住民族為西拉雅族，西拉雅族聚落各景點之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請以「西拉雅族」稱之，以落實族群主流化精神。

(3) 務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高中)、獎學金等，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十、 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

1、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109 學年度至今已選出 1309 本好書並進行素養命題，111 學年度持續選出推薦好書，供學子參考閱讀。好書名單已同步公布於布可星球網站，各校可至網站下載最新書單，作為後續圖書閱讀推廣使用。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目前英文題目已上架。

3、 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9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補助全市國小共計 14 萬本書。另外，本局已與市立總圖書館洽談，並請各分區圖書館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 閱讀獎勵計畫：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2) 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使用布可星球的 100 種方法記者會」，藉由專刊的出版，也邀請全市家長、教師持續鼓勵學生「灌溉」這座星球，展現臺南豐沛的閱讀力。

(3) 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臺南市第 2 屆『布可星球-小哲學堂』擂臺賽」，透過寓教於樂的線上競賽搶答，豐富閱讀成果的多元樣貌，提升孩子的閱讀理解力。

(4) 未來辦理「布可星球說書人~Booker」競賽、「布可星球大小作家線上聊書讀書會」、「布可星球小礦工最愛好書 112」等活動，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鼓勵校內學生，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本局將定期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亦請各校協助推動。

2、 臺灣師範大學將於 112 年 2 月 9 日在億載國小辦理「SmartReading 閱讀教學工作坊」，先前參與「111 年度 K-12 閱讀成效評估前測」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一、 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 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十二、 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三、 本市所屬各國中小 111 學年度設置各處、室、組名稱，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請確實配合辦理。

(一)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須由本局核定後，始生效力，並得追溯至起聘日；如該職務未獲本局核准，自始不生效力。學校對部分行政職務得否設置有疑問時，應向相關科室進行確認後，再予填（增）列，切勿自行認定，以免因此造成爭議。

(二)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清冊採線上填報，無須陳送紙本清冊送局，有關填報期程及注意事項等，將另行公告，請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填報資料，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函文各校憑辦。

(三) 請配合依以下順序辦理教師兼行政聘兼事宜：

1.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時，應確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及教師聘約辦理，以正式教師擔任為前提，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
2. 如遇有困難時，則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3. 倘依上開方式辦理後，正式教師皆已一人一職，仍有行政職務空缺無人可兼任，符合特殊情況者，經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由代理教師兼代之。

十四、 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四) 再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五、 有關國教署補助 111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

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六、 有關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連續 2 年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十七、 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十八、 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臺南市學校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下載。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三)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四)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十九、 有關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作業。

(一)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二)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鼓勵各校依需求提報公費生。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方式，原則上配合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公費生之培育重點，由學校訂定培育條件並依用人之需求選擇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公費受領 4 年)、大學畢業生(公費受領 2 年)】或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之培育方式。

(四)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作業預訂為 8 月底前，請提報之學校落實控管教師員額、檢核培育條件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二十、 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1.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學校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入出境查詢單至本局協助查詢個案之入出境情形，確認個案尚在國內後，再由學校進行追蹤查訪等事宜。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三)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四) 學籍資料：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5-8/15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3. 其他學校：未加入本市學籍系統學校（南光高中國中部、長榮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及慈濟高中國中部），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二十一、 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 學生如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附件 A】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11 年 7 月-112 年 3 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3	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4	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5	111 年 8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初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資訊中心
6	111 年 8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六甲國中
7	111 年 8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關廟國小
8	111 年 9 月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線上辦理
9	111 年 10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國語文	本市各國中國語領域召集人	六甲國中
10	111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國語文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1	111 年 10 月	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線上辦理
12	111 年 10 月	學習扶助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	線上辦理
13	111 年 10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研習回流與認證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5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六甲國中
14	111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數學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5	111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線上辦理
16	111 年 11-12 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17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18	111 年 12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5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關廟國小
19	112 年 1 月-4 月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0	112 年 1 月-4 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1	112 年 3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英語文	本市各國中英語文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22	112 年 3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英語文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3	112 年 4 月	學習扶助數位平臺運用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資訊中心
24	111 年 4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本局資訊中心
25	112 年 4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數學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26	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新南國小
27	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28	112 年 7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附件 B】

111 學年度補助「2030 雙語政策 - 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24 項子計畫清冊

計畫期程：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壹、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英語文圖書(繪、讀本) 及教學有聲媒材

說明：購置英語相關圖書(如繪本、讀本及小說等)班級箱書及英語文教學有聲媒材，俾學校落實教師口說教學策略及提升學生口說能力 。

貳、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堂全英語口說教學增能活動

1、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數計增能研習

說明：轄屬所有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

2、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 1.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

說明：轄屬所有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

3、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

4、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

5、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

6、全市英語專題公開授課

7、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

說明：每位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二）辦理全市提升英語文教師教學效能實施計畫—全市提升英語文教師教學效能實施計畫

8、臺南市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

9、臺南市國中及國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10、臺南市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11、臺南市國中及國小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12、臺南市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參、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一）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

1、英語日活動

說明：轄屬國中小每校應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說明：轄屬國中小每校均應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3、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

說明：轄屬國中小每校均應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考本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辦理課餘時間 10 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口說英語。

(二)全市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

1、全市性英語競賽活動—國中英語文競賽、國小英語讀劇

說明：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 1 項目(如：英語演講、英語朗讀、英語相聲、英語讀者劇場等)1 場次全縣/市英語競賽活動，提供具英語文專長學生展能機會。

2、假期英語營隊活動

說明：鼓勵學校寒、暑假辦理英語營隊活動，提供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機會。

（三）訂定全市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

1、全市國中小學生收聽本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計畫

2、全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競賽獎勵計畫

3、全國中小學生運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及獎勵計畫

4、臺南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

5、臺南市層級督導轄屬各國中小各校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附件 C】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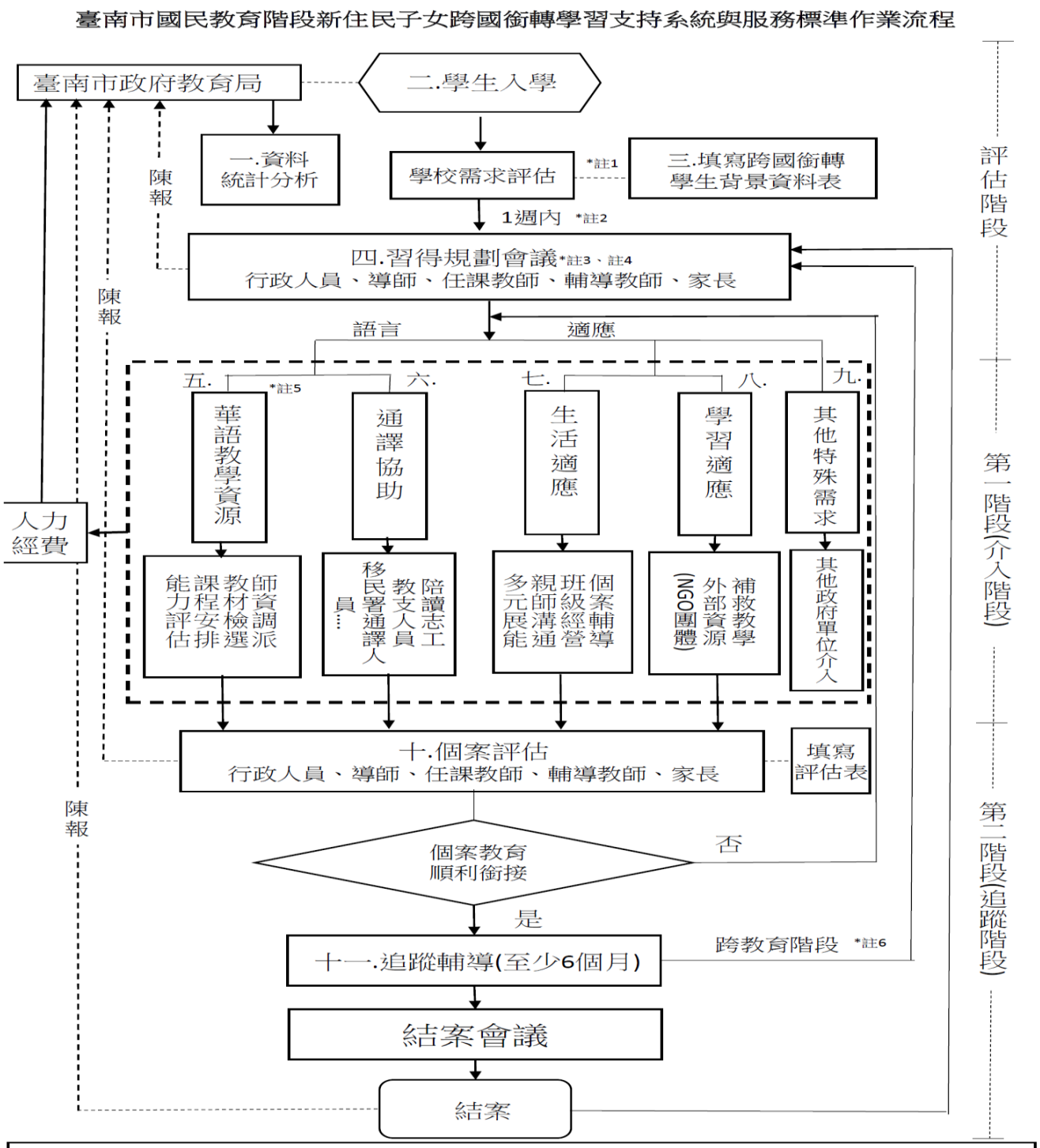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治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七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八	校園安全維護	★★★☆☆
九	技藝教育	★★★☆☆
十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十一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二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三	防災教育	★★★☆☆
十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五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六	學生健康檢查	★★★☆☆
十七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十八	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	★★★☆☆
十九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二十	登革熱防治	★★★☆☆
二十一	校園傳染病防治	★★★☆☆
二十二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十四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二十五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二十六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二十七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規定	★★★☆☆
二十八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二十九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三十	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	★★★★☆
三十一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三十二	學校午餐檢核	★★★★☆
三十三	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	★★★☆☆
三十四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校安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四)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2.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四)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五)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1.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紀錄，另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2.並依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

聘約及學生手冊。

3.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以多元方式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以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專業知能。

(六)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4807 號函轉各校，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共 10 大類)**已列入校安通報之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項下，另倘涉及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等，請依規定通報並依法處理。

(七) **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問卷：**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並請導師向他班進行宣導，以提升學習單施測效度；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八)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彈性處理成績：**請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90797 號函辦理個案轉介及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並提供關懷個案學生相關資源。

(九) **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十)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檢附本局製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圖卡(如附件一)，請廣為宣傳親師生知悉，以免誤觸法網。

(十一) 保護資訊系統：

1、衛福部將透過「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EDU/Index)，由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提供涉案學生輔導，以預防其行為再發生並回覆輔導決策；若社政單位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身分為教職員工或志工時，亦將透過該系統轉知行為人服務學校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以避免再發生學校服務人員對兒少的性不當對待行為。

2、請學校務必更新保護資訊系統帳號資訊，以落實衛福部轉介知會功能。

(十二) 校園職場專業倫理與性別事件防制：請學校加強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敏察自身對言語表達、行為分際及教師專業倫理之概念。

(十三) 積極落實體育班或運動團隊法制化管理：

體育班或運動團隊因特殊文化氛圍，教練與學生間常存有權力不對等關係，或是運動教練執行教學、指導、平件、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未能尊重學生的性或身體自主權與人格尊嚴；或未能以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向訓練學生之目的，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請學校強化運動教練專業倫理

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十四)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十五)　性平法第 17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2 次)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一) 立即通報：學校知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本市校安防護網**填報；「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後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二) 處理程序：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學校聘用方式，並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辦理。另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30846 號函）發布「事件處理檢視表」並更新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請學校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進行，另應於函報調查資料時，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資格部分，請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規定邀請適法人員。

(三) 事實認定：請依據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四) 懲處措施：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情形，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並於解聘 / 終止聘約決議通過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並通報不適任；教師非有前項情形，但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

課(二)字第1110711170號函修正規定，規定聘期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六) 增能研習：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111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110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一)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3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二)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三)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四) 請確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五) 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六) 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年度另新訂「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24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諮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3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24小時內至https://sps.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六、請加強「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一) 鼓勵教師發展正向心理健康教材教案與活動設計，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各校教師輔導及處理情緒障礙或適應障礙的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

(二) 鼓勵各校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正向心理健康比賽活動，並積極申請正向心理健康探索體驗計畫，讓師生能感知自我情緒，並找到情緒流淌之出口，以正向積極適應挫折，建構高 EQ 的校園。

(三) 本局將持續辦理正向心理健康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教師創意教案比賽與師生探索體驗計畫，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七、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

(一) 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二)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三)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四)本局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55684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八、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一)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

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二)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本年度採長期性輔導學校與突發性輔導學校，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111 年 6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835299 號函諒達)。

(三) 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九、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應於每年 3 月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有關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66423 號函辦理。

(二) 技藝教育專班：學期間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核准。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成績確認及檢討會議。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預計於 4 月申辦截止，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111 學年度技優人員遴選辦法將另函通知，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六)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5 月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進行體驗活動；另本局於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設置本市自辦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8 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111 學年度諮詢輔導訪視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文國中各校，請 111 學年度受訪 19 校(如附件二)預作準備。

十一、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一)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編制。

(二)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十二、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二)本計畫申請期程原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現更改為前一學年度終了、新學年度開始前，112 學年度預定於 112 年 7 月份函請符合補助資格學校進行申辦。

(三)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資本門項目。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一)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

(二)本市 111 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全面建置完成，112 年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

(三)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並納入「消防防災 e 點通」，請各校可建立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多元管道，建立簡訊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四)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五)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六)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十四、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

(一) 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 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三) 邇來屢屢接獲民意反映，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再次重申各校**應依法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

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以維學生權益。

(四) 服儀辦法常見**錯誤樣態**：

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服儀辦法	1. 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夏季 - 短袖短褲(或裙子)。冬季 - 長袖、長褲、外套。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 2. 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過渡時期，應依學務處規定穿著(規定將因應天氣另行公布)。 3.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可於制服或運動服內加穿衣物，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 被扣除 100 個存摺點數。 2. 學生覺得寒冷時禁止穿便服外套，抓到還要被登記。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髮式規範	1. 關於頭髮之規定為：「頭髮長度過肩，請整理綁馬尾，勿披頭散髮。」 2. 頭髮ㄧ以整齊(梳理整齊)、自然健康(不染、不燙、不抹髮膠)、樸素(不造型怪異及符合禮儀規範(不得遮住五官)為原則。 3. 建議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髮根須向上斜推(即兩側往上推剪，後面往上推剪)不染、不燙、不蓋耳、不可剃光頭、不可抹髮膠或弄濕，整齊清爽為要。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繡學號姓名：

1. 依據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2. 倘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其規定內容及實務執行應避免下列情形：

(1)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校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

(2)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

十五、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 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二) 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審議程序，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應配合修正，為完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本局已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刻正審議中，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

(三)請學校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核定後公布，宜改為書面通知）」、「學生在校作息明確規範（上課遲到及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及「學生通學規範」等相關規定，各校應建立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十六、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

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

(二) 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十七、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二) 112 年預計於 2 月底前核撥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經費(4 成)，並於 4 月 1 日~5 月 5 日填報期末成果，5 月 15 日~5 月 23 日評審期末成果，5 月 29 日公布成績及兌獎名單，5 月 29 日~5 月 31 日進行兌獎，並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獎品領取及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至本局完成下學期經費核結，請各校預先準備以利資料繳交。

(三) 有關計畫詳細期程及填寫計畫所需資料請見「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health.tn.edu.tw/)最新消息處。

十八、為協助學校落實國教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每週供應 2 次水果 1 次乳品之目標，以提供學童午餐所需營養，特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落實每週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之政策。

十九、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相關 QA，請定期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備有每師生至少 1 片以上之儲備量；酒精、漂白水請各校依實際使用情形，建議備有至少 2 週以上之儲備量；快篩試劑建議安全存量為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 50%)，提供校內緊急應變、師生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2. 落實師生健康監測：掌握師生健康狀況，由學校採行合宜之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加強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3. 在校佩戴口罩：除飲水、用餐及活動課程需要外，在校全程佩戴口罩。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學校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團體照或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4. 落實門禁管制：非必要之洽公人員不入校，並設置接待專區；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措施、手部衛生及室內外空間/場所口罩佩戴規範，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5.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請維持教室內通風，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6. 午餐防疫：用餐可加設隔板或保持座位距離。
7. 提升疫苗施打率：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掌握教職員工生施打 COVID-19 疫苗情形，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8. 區隔生病之幼童及教職員工：幼童或教職員工如在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9.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利用本局網站「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防疫資訊及「防疫小學堂」影片-「口罩篇」、「洗手篇」、「健康自主管理篇」、「臺南市因應防疫之校園督導式潔牙示範影片」等，加強防疫衛教宣導，以強化師生防疫知能及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
10. 緊急應變措施：隨時提高警覺，備妥傳染應變措施，校安通報、啟動停課不停學。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落實同班師生及共同活動、住宿接觸者快篩檢測及健康監測措施。

二十、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二) 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

(三) 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三) 本局於 110 年與成功大學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十一、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二) 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四)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五)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三、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八)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10 年起須運用教育部國教署開發公版教材進行入班宣導，111 年起經由本局 110 年培訓反毒種子教師陸續返校後擔任該校種子教師，擴大教導校內教職員並使用該教材進行入班宣導。並於 111 年 3 月提供每校 1 套新興毒品擬真教具協助入班宣導使用。

(九)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htp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

(十) 111 年 12 月起已建置完成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頁(http://sdap.tn.edu.tw/)，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及資料提供學校知悉及運用。

二十四、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五、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另，各校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六、請各校踴躍申請「111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收件截止日至 112 年 2 月 1 日)，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七、請各校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機關、學校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二十八、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二十九、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三)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四) 團膳規定之重要修正：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三十、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同時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已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正式使用，功能如下：

(一) 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二) 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三) 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智餐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四) 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三十一、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三十二、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

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三十三、本局建置「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http://lunch.tn.edu.tw/)，請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網站資訊包含：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含影片)、營養資訊(含餐前 5 分鐘)與活動等。

三十四、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附件一】

【附件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111 學年度	永康國中、大橋國中、六甲國中、新東國中、金城國中、新化國中、安平國中、善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西港國中、東原國中、大內國中、北門國中、龍崎國中、仁德文賢國中、港明高中、明達高中、興國高中

■特幼教育科

一、 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二) 依 110 年度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

(三) 本服務以辦理為原則，學期間辦理時段自下午 4 時起至 6 時，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開課所需費用由參加幼兒家長分攤，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應酌降費用開班，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二、 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2 學年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一) 111 學年度公幼招生後餘額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新生入園網首頁，**提供尚有就學需求之幼生報名。**

(二) **招生作業每學年適逢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三) 112 學年度預計 3 月初辦理招生說明會及 3 月中辦理系統研習期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三、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 本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070474 號函知各園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修正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額度及級距，請依修正後之條文以及薪資表辦理。

四、 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一)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法規第 1101032987A 號令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 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執行說明會及 12 月 3 日辦理「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請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六、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一) 本市為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團隊合作、發展教學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

(三) 採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並推薦績優幼兒園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初選」。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需依階段參與研習課程。各階段研習課程結束後即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七、 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八、 有關 112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一) 有關「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刻正研議中，相關資料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先依「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做準備，待評鑑指標發布後公告周知。

(二)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規劃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未通過基礎評鑑者，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訪視期程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 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有缺失之園所，已於限期內改善完畢並報局備查。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四) 112 年教保服務機構之建物公安檢修申報，尚未於期限內取得合格申報結果之園所，請於 12 月 31 日前儘速改善完成合格申報並回報。

十、 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二) 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

元以下罰鍰。倘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除了實體課程外，「磨課師平台」亦提供線上研習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使用。

十一、 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 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一) 辦理項目包含：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中央學前補助款：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除原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外，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2).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3).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500 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

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三) 重要提醒：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下學期跨年度**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幼生**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 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集會群聚感染，為利各園相關系統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資訊系統功能操作模式，已於 7 月底印製最新兩套資訊系統研習手冊，並於本年 8 月初開始提供索取。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十四、 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 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十七、 有關本市 111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二) 111 年度國中組由新營國小承辦、國小組由新東國中承辦。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簡報檔逾繳交期限後不再接受更改，口頭發表當天不接受更換簡報檔。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假新東國中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假新營國小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4 日 (星期一) 公告。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新東國中辦理。

十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十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特教評鑑。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2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三) **111 學年度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0863418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二十、 特殊教育班 (含資優資源班) 教師授課節數。

(一) 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授課節數規範，取代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提升授課節數法律位階。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 (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一、 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二、 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三、 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一) 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 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 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學設計比賽。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2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其他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本市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教師)

自由報名送件。

(三) 訂於 8 月 25 日、26 日於臺南大學辦理 4 梯次特教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四) 辦理期程：111 年 10 月 28 日報名截止；11 月 15 日送件布展；11 月 16 日專家評審；11 月 17 日、18 日公開展覽；11 月 18 日觀摩、頒獎、領件。

(五) 比賽類別分為四組（送件數）：自編教材組（20 件）、自製教具輔具組（20 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CAI/APP) （6 件）及教案設計組（17 件），參賽總件數共 63 件。

(六) 各組獲獎件數：共 43 件作品獲獎，自編教材組共 11 件、自製教具輔具組共 12 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共 6 件及教案設計組共 14 件。

■社會教育科

一、 本市 112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擬於 112 年 3 月下旬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二、 有關「2023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

說明：112 年度本局延續辦理第 4 屆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提供本市學校藝術團隊展能舞台，請各校踴躍參與。

三、 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訂於 112 年 4 月中旬起辦理之「臺南市 11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四、 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5 月中旬辦理之「112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說明：實施計畫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五、 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六、 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七、 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鼓勵所屬教師送件。

八、 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一)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二)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九、 本市 112 年度補助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

請申請學校留意核定公文及公告(約 3 月中)，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2 年 1 月至 10 月」。

十、 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3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9 日辦理收件，預計 9 月底出刊，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一、 本市 112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請各校依函文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二、 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十三、 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9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十四、 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 6 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減少或延長之，但最低不低於 2 小時。

十五、 請各校協助宣導路口慢看停及酒駕防制，規劃相關宣導措施，並請於各通學路徑廣募愛心服務站，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家長、學生周知。

十六、 有關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本科業以 111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11100448 號函請各校應符合事項，亦請學校協助強化導護人員相關執勤知能訓練，執勤人員務必面對來車，配合號誌燈號管制進行導護工作，共同維護師生上放學安全。

十七、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中央已修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相關注意事項見交通安全入口網建置之懶人包 (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211091703353)

十八、 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十九、 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二十、 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二十一、 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二十二、 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已青銀共學模式，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請確依計畫內容、項目、經費辦理採購及進度管考期程。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二) 112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三) 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四)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管理事宜。

(五) 110-112 年度校園通道路平改善工程。

(六) 111-112 年度校園大門側門設備改善及鐵捲門防夾計畫。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八) 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相關規定。

(四) （四）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標單。

(五) （五）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六) （六）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六、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冶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七、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 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 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一)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十) 校內因各項工程計劃而致動產或不動產報廢，因報廢需會辦其他局處、經府層審核、市政會議審議及審計處審核等流程，所需時程較長，請於施工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

三、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二) 111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211 李美姬小姐， E-mail：Migi.Lee@msig-mingtai.com.tw。)，保險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一) 111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一)有關 112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3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七月份調查並核定。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環保局制定「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49 項增加為 50 項。
2. 如有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請積極辦理綠色採購，並請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 俟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後另函文通知。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0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0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五) 111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112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0:00 起關閉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於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一) 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

(二)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三)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四)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五) 為因應 111 年臺南市水情吃緊相關措施：

1.了解轄屬學校目前是否有獨立的儲水設備以供未來水情嚴峻時因應。

2.比較去年同期用水度數，了解超標學校用水增加的原因。

3.加強宣導各校積極配合使用回收水或自主節水 5%為目標，提醒留意有無管線破裂漏水情事，對於非人體接觸之生活次級用水應優先使用回收水，協助減少自來水供水壓力，以延長供水期間。

4.公告本市七座水資中心地址、水量、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如學校需要回收水可請消防局協助配送。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 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四) 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五) 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由各校依需求與得標廠商約定。惟請各校於勤務工作安排時，務必以校園安全工作為優先考量。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依法令應給付事項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11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5,270 元。

(三) 111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府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廠商於次月檢送收據及「校園安全及維護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

(四) 本案派駐人員如有請假情事，請立即與得標廠商聯繫，俾利廠商調度機動人員。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一) 本年度三月份已辦理第一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超併至各校水電費。

(二) 另尚有學校提出不足數者，已於 10 月及 12 月初核定超併至各校以補不足。

十一、111 年度教職員工成人健康檢查採購案。

(一) 本案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辦理。

(二) 旨揭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慶昇醫院得標，3 月底開始執行各校巡迴健檢，7 月底全數執行完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學校同仁因染疫或居隔等因素，無法於表訂行程內參加健康檢查，為避免影響其權益，經與本案承攬醫院協調，於 8/31 於長安國小加開一場補檢。

■人事室

一、 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二、 校園長、教師及代理教師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所定之諮商服務，112 年度續委由專業機構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每位每年以補助 4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限，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各校無需負擔相關經費。

■會計室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其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即覈實報支)，倘在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不因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

二、 111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學校共同性建議改善事項。

■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以「百分百授權，申報零裁罰」為目標，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本局政風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主動關懷態度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三) 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111 年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779 人；其中，透過授權介接財產之人數計 778 人，授權比例高達 99.87%，百分百授權指日可待。

二、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二) 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如遇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應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於 3 日報本局政風室。此外，請託關說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一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三、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本局 111 年楊光法案說明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23 日辦竣，參訓人數計 150 人。

四、請踴躍推薦人員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111 年度本局獲獎人員有社會教育科王曉慧科長及本市學甲國小洪文豪臨時人員等 2 人，並由黃偉哲市長於 112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

五、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本局政風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核作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12 場次，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六、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前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11302451 號函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廉政誠信程，排入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閻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 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

七、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八、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賡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九、釐清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疑義。

(一) 按本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11098673 號函意旨：「本市各級學校以學校名義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開活動，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若指定捐贈學校者，應依會計程序入學校公庫；若指定捐贈家長會者，應入家長會帳戶，分別開立收據、分別入帳管理。」

(二) 準此，本市各級學校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將款項入公庫或家長會帳戶，故家長會得接受捐贈並開立收據。至家長會開立之收據，倘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相關規定，自可據以核銷校長公共關係費。惟為控管以校長公共關係費進行捐款之使用情形，因學校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而接受他校校長公共關係費捐贈之家長會，其開立之收據應載明用途，並確實依指定用途支用，且相關經費收支須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 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全新天文教育套裝行程，課程時長約 2 至 3 小時，依年段可選不同天文主題課程，另含星象劇場、展示館參觀及主題導覽。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現有 5 套環境教育課程，亦有適用教師研習之課程，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 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天文活動的主題為「宇宙首部曲」，包含 4 個學習單元，共計 21 間學校，170 個班級，4,302 個學生參與。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1 至 31 日辦理，預計巡迴 10 所學校。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帶著天文教學資源的百寶箱，走入校園辦理天文教學資源應用研習；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各自的學校裡便能透過行動天文館掌握第一手天文即時資訊、補充天文教學新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主題為「第一次觀星就上手：觀星入門《望遠鏡篇》」，共計有 170 位教師及家長參與。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

1. 為讓天文課程扎根本市學校，本館設計研發天文課程-星動時課，於 110 年完成第一次課程優化，111 年起增加每一主題之評量題庫及教學指引影片，目前共有 12 校參與本活動。
2. 112 年開始，利用本市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習時間，推廣星動時課課程介紹；結合國中地科老師，一起研發設計適合國中生之天文課程。

(五) 鬥天機天文達人擂台賽，良性競爭推升學習動力：藉由學生組隊競賽的方式，層層克服關卡向上晉級，並依競賽成績頒發獎金，激起學生學習天文之興趣，並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提升本市學生天文素養。112 年鬥天機擂台賽暫定於 112 年 5 月辦理。

三、 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一)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111 年下半年推出「月食傳奇」、「四季星空」、「流星雨」、「探索宇宙」等導覽節目，透過虛擬實境軟體介紹月食現象、夜間星空、

流星雨的成因及原理，以及人類至今所了解的宇宙。

(二)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提供多元互動學習：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目前展出光電小子 GO 好玩!特展及太空動物互動展」以互動科學展項，帶領兒童科學探索，學習生活中的科學知識

(三) 建置星動時課學習場域，提供玩轉天文互動方式學習：南瀛天文館星動時課開課啦特展，以「《星動時課》為設計概念，提供給國小階段一到六年級使用之系統性天文課程，擷取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展覽形式，結合數位互動創意設計，讓艱澀的天文知識變得有趣。

四、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一)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2022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將以「星空藏寶圖」作為主題，活動內容將圍繞在「適居星球」的概念，以生物必須「液態水」為核心、向外延伸至外星生命等題材。

(二) 發展天文環境教育，連結人與環境共生理念：南瀛天文館串聯多元環境教育場域，112 年將配合潮汐日期與台江國家公園合作，辦理「海之呼吸」1 日型親子活動，每場預計 40 位親子參與，預計辦理 2 場次。

(三)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為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2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路邊天文活動；另本館鄰近博物館共 5 做合作研發 10 套課程，推出「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讓博物館內涵走入日常生活，112 年預計巡迴 15 場次。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南瀛天文館除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供民眾體驗觀星外，針對特殊天象更會舉辦觀測活動，111 年下半年共舉辦 5 場大型特殊天象，包含：英仙座流星雨暨土星衝、木星衝、月全食、火星衝及雙子座流星雨，同時亦於線上進行直播解說，觀看次數逾 120 萬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

一、 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3.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4.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5.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6.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7.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庭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 2-3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2 年受評學校 7 月底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 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 412-8185 電話諮詢後，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進行預約。惟疫情期間暫停面談服務，將配合防疫政策於疫情趨緩後，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恢復服務。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三) 將於本（112）年 2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四、 請各校踴躍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本(112)年 1 月 20 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中心彙辦，中心將於 2 月底前另案核定。

五、 112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學校預做準備。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

(三) 計畫申請將於 112 年 1 月初於教育局教網公告轉知各校申請。

六、 各校落實將「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2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7 日(星期日)，請納入 112 年度行事曆並加以宣導。

七、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一)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運用教育局公告 210908 轉知各校申請。

(二) 各校申請結果將於 111 年 2 月上旬前公告週知，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規劃辦理，屆時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八、 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協助家長、實際照顧之人於幼小銜接階段建立一致性教養策略，共同協助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作息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

(二)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 (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繳回各校填寫送件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本案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函文。

■特教中心

一、 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學生取得特教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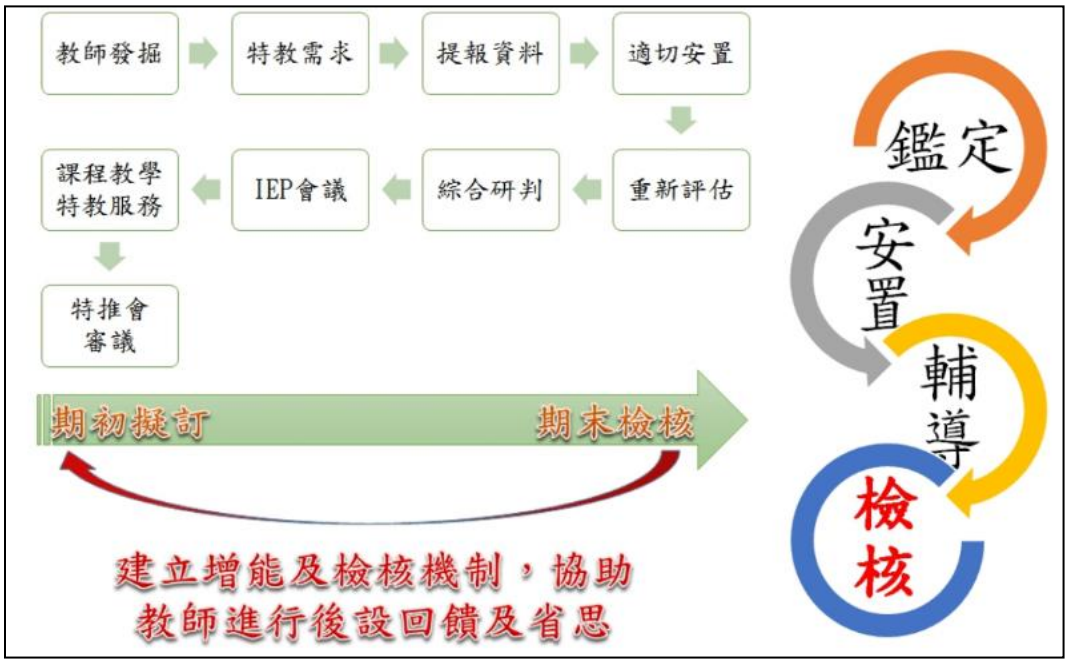

二、 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 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別於溪北(民治辦公室)及溪南區(永華辦公室)各設有 1 辦公室，其中民治辦公室設置於公誠國小內，主要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永華辦公室設置於永福國小內，主要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支援服務事宜。

四、 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之每月 1-10 日開放提報，每月 10 日後為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六、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一)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二)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112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收件時間為：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請依限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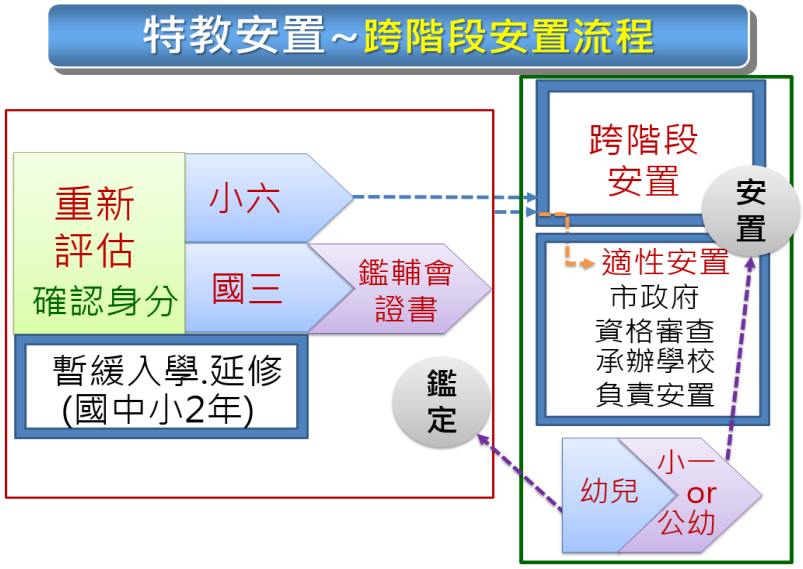

(四)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是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七、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一)宣導說明會：

1.學校教師說明會：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承辦人宣導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舉辦。

2.家長說明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5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該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辦。

(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三)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四)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 www.nhes.edu.tw
SET	SENC	NHES

八、 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1/11 月上旬	111/11 月下旬	111/12 月中旬 ~111/12 月下旬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2/4 月上旬	112/4 月下旬	112/5 月中旬~112/6 月上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學障鑑定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至 111 年 11 月	110 年 11 月 至 111 年 1 月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至 112 年 4 月	112 年 4 月 至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九、 重申教育零拒絕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資訊中心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

(一)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高數位教學與學習品質及成效，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址：https://dlearning.tn.edu.tw/。

(二) **112 年各校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二、 請各國中小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一)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市國中小學校屬於 D 級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並每年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 **請各**校配合資安強化之作為。

1. 大陸廠牌之資通相關設備，因存有潛在的資安風險，請盡速規畫替代方案或汰換。
2. 物聯網設備盡量採用不對外公開 IP。
3. 學校於辦理「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時，應載明「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4. 定時宣導校內使用公務電腦人員，參酌「本府 111 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自我檢查表」，落實自我檢查相關資安應注意事項。

(三) 請配合教育部辦理教育機構資通安全報演練計畫，定時更新學校資安第一、第二聯絡人及資安長相關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 重點業務

(一)三級輔導：學校已進行初級、二級輔導（輔導達 5 次以上），整合校內資源介入，並召開校內相關個案輔導會議，評估需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三級輔導之學生。

(二)校安追輔：接獲追輔案件後，輔諮中心派員聯繫學校關心學生輔導情況。

(三)入班宣導：依據校安通報資料，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入班宣導，請學生填寫學習單，如有疑似個案，請學校依相關規定通報及輔導。

(四)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預計每年 1 月、6 月辦理，各校薦派 1 名代表參加，以輔導室人員優先，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培訓後向導師說明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辦理112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1. 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2. 辦理時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16 場次；專、兼任教師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184 場次。

(六)辦理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

(七)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數據資料及低分組學生輔導建議：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問卷正式施測作業，並由學術團隊進行相關數據統計，希望透過問卷填答結果，協助學校了解學生身心狀況，主動發現高關懷目標學生，適時進行預防性支持輔導，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促進其身心健康，營造友善、正向、安全之校園環境。本次校長會議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請各校善加運用。

二、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一)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或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二)辦理「社區師傅」ㄧ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

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聯絡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大永華區 北區 南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胡淑雲/社會工作師	東　區勝利國小	237-2982 #1141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鄭雯月/社會工作師	東　區崇明國小	2674386	69139	essential203009@gmail.com
	陳松樺/社會工作師	東　區復興國小	3310430 #845	69141	csh810907@gmail.com
	黃青荐/社會工作師	北　區成功國中	251-7906 #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社會工作師	中西區建興國中	213-9601 #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唐玉林/社會工作師	安南區海佃國小	250-5013 #5229	69119	yulttang00@gmail.com
	姚譯婷/社會工作師	南　區龍崗國小	7000818 #69107	69107	yaoyiting0317@gmail.com
	黃鈺婷/諮商心理師	東　區崇學國小	268-9951 #84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張雅惠/諮商心理師	北　區民德國中	358-4371 #804	69123	h13147@hotmail.com
	曾富謙/諮商心理師	北　區文元國小	222-3014 #88	69138	janovebrian@gmail.com
	黃曉雯/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億載國小	293-2371 #851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董香君/諮商心理師	東　區復興國中	331-0688 #505	69117	abby.tung@gmail.com
	劉軒誠/諮商心理師	東　區後甲國中	237-5970	25031	a79111179@gmail.com
	陳玟心/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海東國小	2567-146 #836	57032	leisure8462@gmail.com
	王旻琪/諮商心理師	南　區南寧高中	2622458#37	69113	ymiyki@gmail.com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聯絡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大曾文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官田區 六甲區 大內區	陳暐霖/社會工作師	大內區大內國中	576-1010 #106	69128	williamstarot311@gmail.com
	孫宜均/社會工作師	官田區官田國中	579-1371 #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林宜樺/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六甲國中	698-2040 #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林孟瑩/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麻豆國中	5722128 #52	69124	qaxwsx6219@gmail.com
大新營區 柳營區 新營區 東山區 後壁區 白河區 鹽水區	黃勇達/社會工作師 督導	柳營區柳營國中	622-5317	69100	james2739yungta@gmail.com
	李懌璿/社會工作師	鹽水區鹽水國中	622-5317	69143	tom940217@gmail.com
	曾于玶/社會工作師	東山區東原國中	622-5317	69125	ashiv1011@gmail.com
	王姝淳/社會工作師	新營區新營國中	622-5317	69136	suchunwang2020@gmail.com
	黃怡閔/諮商心理師	後壁區菁寮國中	622-5317	69120	iming.huang.tw@gmail.com
大新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新化區	林純如/社會工作師	左鎮區左鎮國中	5731015 #16	69133	lucylinlucy888@gmail.com
	藍雪蘋/社會工作師	新市區新市國小	599-2895 #84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高瑋翎/社會工作師	山上區山上國中	7021578 #24	69109	heybrittle@gmail.com
	賴玉馨/諮商心理師	新化區新化國中	590-2269 #157	69131	g10125318@tn.edu.tw
大北門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將軍區 佳里區 西港區 七股區	蔡矜瑩/社會工作師	北門區北門國中	7222244	69129	a3698261234@gmail.com
	王琬臻/社會工作師	七股區竹橋國中	7222244	69140	janis31031@gmail.com
	吳懿婷/諮商心理師	佳里區佳興國中	7222244	69142	Etmonkey2001@gmail.com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聯絡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大新豐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何韋勝/社會工作師	永康區大橋國小	203-3001 #655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社會工作師	永康區大灣國小	271-9024 #813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葉筑馨/社會工作師	龍崎區龍崎國中	5941475 #15	69118	chris826730@gmail.com
	張育誠/諮商心理師	仁德區文賢國中	266-2392 #501	69072	ay798770@gmail.com
	黃昱榕/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永康國小	232-4462 #940	69137	2022kiki89124@gmail.com
	吳佩珊/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永信國小	232-0783 #738	69134	ps90995.tn@go.edu.tw

四、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二)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 支持與輔導。

(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 則。

(四)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 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

(五)本原則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 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及課程計畫撰寫，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一)內容：

1.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1) 校訂課程三年到位

為利整合國民中小學校訂課程規劃與執行進程，本市業已發布校訂課程實施之進程表(107 年 11 月 26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71248105 號函)。茲摘要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進程如下表。

實施 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實施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 內容實施年級	備註
112	一、二、三、四、五 年級七、八、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八、九年級	六年級課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2)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銜接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修正建議措施延伸至國中教育階段，簡要說明如下：

A. 課程設計與實施：**建議各校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 節導入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學校亦可採用其他得以帶領學生統整探究之課程發展工具，例如：設計思考，DFC...等。核心目標為能讓學生透過課程養成解決複雜問題與思辯之習慣。

B. 課程內涵：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發展課程(相關資料見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區)。

2.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

(1) 草案：預訂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

相關表件檔案請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 (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課程計畫】->【112 課程計畫】下載。請各校先下載表件檔案，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回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吳儒興課程督學(06-2986202#22)。

(2) 定稿：預訂於 112 年 4 月份

辦理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屆時將掛載正式表件於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供各校下載運用。

3.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共分四階段:

(1) 諮詢陪伴：由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圈之諮詢輔導委員協助提供學校課程發展與品質提升建議，陪伴學校完成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撰寫工作。

(2) 工作圈協力現場互審：各校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後，由各工作圈

召集學校，安排圈內各學校進行檢核表應辦事項現場互審。

(3) 諮詢輔導委員線上檢覈：由委員進行第一次線上檢覈，未通過或待修正學校，給予具體建議，並協助其修正完成。

(4) 最後一哩支持陪伴：需進行第二次檢覈之學校，請學校相關人員攜帶筆電及修改資料至指定地點，由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第二次檢覈，實際支持學校完成課程計畫修改工作。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本局秘書室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97996 號教育公告)

(二)配合事項：

1. 彈性學習課程落實之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與改善建議，將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函知各校。目前整體之建議方向為：

(1) 統整性探究課程之課程交接：為避免學校人員更迭、設計與實施人員不同請學校務必建立自編選教材管理知識庫，且為利課程接接與共備，建議撰寫形式以 112 學年度建議表件進行調整(明確列出 1.教師提問或指導與 2.學生學習活動)，並請少慢深利用概念進行課程內容之篩選，建議勿僅內容之堆砌，應帶領學生進行深入之統整探究，逐步形成學生學習手冊。

(2) 5-9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以不配原班授課教師為原則。授課之教材依據上述學生手冊，應逐步發展出教師手冊，以利課程之交接。

(3) 學校應持續規劃授課教師組成彈性學習課程跨領域社群，以利進行課程評鑑，滾動修正課程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相關內涵。

2. 請鼓勵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課程領導人、社群領導人及教師，積極組隊自願參加下學期開設有關課程領導人系列課程(統整性探究課程發展、讓思考變得可見)相關研習，以利落實學校課程計畫持續深化與實施。

3. 請教務(導)主任協助掌控貴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並針對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進行滾動修正。

4.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請各校須依本局函頒之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 111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一)內容：

1. 前導學校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本市 111 學年度共計通過申請 44 所前導學校，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透過策略聯盟工作圈的形式檢視各校推動新課綱的進度，本局也因應各次檢視重點(如下)發展出重點檢視表件，提供各校推動課程有相關依循外，並可了解、蒐集學校相關資訊做為推動新課綱業務之參考依據。

2. 有關前 2 次之重點檢視摘要如下：

(1) 第一次重點檢視：

A、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含課後)教學應辦事項：國英數三科務必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施測結果、學力檢測、因材網縱貫診斷掌握學生學習起點，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或相關紙本教材於課堂進行差異化教學，建構教師學習社群支持系統與經驗分享機制，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增強教材教法專業知能，實踐適性教學及數位科技教學應用，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B、公開授課單元選擇與數位學習平台融入之規劃：自 109 學年度起已全面實施「三人公開觀課」(1 人公開授課，至少需邀請另 2 位教師參與備課、觀課、議課)，110 學年為求教師公開授課機制能與提升學生學力緊密符應，採證據為本之作法，教師公開觀課單元選擇依據請務必依據：學生學力檢測分析、會考分析、學習扶助檢測、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或經教師專業對話所發現之學生學習困難ㄥ學習診斷紀錄、其他(參與計畫之要求...)等 6 項依據進行選擇。111 學年除延續上述規劃，並請各校將數位學習平台融入公開授課教學內容，並進行至少一場結合數位學習平台的全校性公開觀議課。

請各校持續宣導落實，以持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氛圍，更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而努力。

C、教師線上教學資源盤整：利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落點，再運用多元線上教學資源，指派精準的學習任務與後端監控，提供有效之教學策略協助學生進行適性化之學習，並落實後疫情下的混成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D、素養導向教學與命題之相關規劃：各校目前於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約有 9 成以上均有規劃導入素養導向命題，並擬訂佔分比例。請各校逐步落實素養導向命題占比維持於 20%左右，並進行試後分析。

(2) 第二次重點檢視：

國中端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國小端由課程諮詢委員到校輔導諮詢，透由課諮委員到校訪視陪伴，了解課程落實與學校業務推動情形並彙整相關問題，做為新課綱推動業務之參考依據。

(二)配合事項：

1. 今年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整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諮詢輔導計畫，回應學校行政減量要求(第 2、3 次重點檢視不另行召開區工作會議，透過到校訪視收集問題，並請訪視委員回傳訪談紀錄)。
2. 此次訪視非評鑑，而是以輔導支持陪伴及蒐集學校問題為主，希望藉由委員到校訪視給予協助，本次委員亦為今年6月課程計畫的課諮委員，在協助檢視課程計畫時，提前了解學校情況，讓課程備查更順暢。
3. 第 3 次檢視重點，將另案函知各校，請各校配合策略聯盟工作圈運作，並預先規劃各項課程發展及相關推動事項。

編號	會議召開時間 (第 3 週或第 4 週)	會議檢視重點
1	111 年 9~10 月	1.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含課後)教學應辦事項。 2.公開授課單元選擇與數位學習平台融入之規劃。 3.教師線上教學資源盤整。 4.素養導向教學與命題之相關規劃(含探究式教學與自主學習及備觀議課反思)。
2	111 年 12 月 (國中結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國小結合課程諮詢委員到校完成檢視)	1.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授課教師、學生之訪談)。 2.學校 110 學年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 3.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臺的建置暨自編(選)教材檢視。
3	112 年 2~3 月 (結合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1.彈性學習課程評鑑之落實(設計、實施、效果)。 2.素養導向教學與命題之落實。 3.學校社群與公開課落實。 4.適性化教學工作小組運作/適性化學習支持系統輔導會議。
4	112 年 4 月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三、 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請申請學校配合辦理。

(一)內容：

1. 為協助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類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本市申請國前署補助經費，並由黃偉哲市長於 109 年 1 月 9 日揭牌成立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非中心)。
2. 為提供申請學校對於計畫內容諮詢與教學經驗分享，成立 Line 群組提供線上交流及諮詢服務，另依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分組，分配專屬諮詢輔導委員到校陪伴協助，各校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諮詢輔導委員協助
3. 依據本局南市教專字第 1111575637 號、南市教專字第 1111565394 號函，主要協助學校導入因材網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媒合輔導委員諮詢與教學經驗分享，請各校配合與執行。辦理數位平台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配合事項：

1. 偏非中心相關計畫旨在提升偏非學校學生學力，並以落實推動任課教師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為目標，期能透過適切教學策略、運用合宜學習工具、改善課中學習風景、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本局將持續整合計畫，協助各校充實經費、設備及師資，請各校教師積極在課堂中進行教學實踐。
2. 本市 111 學年度偏非中心諮詢輔導團名單，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 南市教專字第

1111565394 號函送各校，主要協助各校落實科技扶助差異化教學與教師增能。前揭輔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費由本市偏非中心(東原國中)統一辦理，學校無需支付相關費用，請各校積極邀請輔導員到校諮詢與教學經驗分享。

四、 國中小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系統（ILSP）計畫業務。

(一)內容：

1. 為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力，以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希望工程，本市已推動「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系統」(ILSP)，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針對國、英、數領域，依據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2. 計畫推動現況：
   (1) 偏遠國中組：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規畫 16 所偏遠國中(未達 9 班之國中)試辦，以英語文及數學 2 領域為主要試辦領域/科目。
   (2) 偏遠國小組：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規畫 58 所偏遠國小(學生人數為 70 人以下且各年級班級人數 16 人以下之國小)及 7 所分校試辦，以英語文及數學 2 領域為主要試辦領域/科目。
   (3) 國中小學習扶助學生(有入班、無入班)均將納入辦理，期有效提升偏鄉學生之學力，弭平城鄉學習差距。
3. 計畫實施應配合辦理事項：
   (1) 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起點：各校結合校內英語文及數學領域課堂時間，於每學期初運用「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篩選測驗、成長測驗結果、因材網單元診斷或縱貫診斷評量，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起點，並實施班級學生課中差異化有效教學策略。
   (2) 學習診斷與輔導：每學期使用因材網單元或縱貫診斷評量依教學進度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至少進行 3 次診斷評量，以檢視學生學習變化，每年配合教育局實施學生學力檢測，並將測驗結果彙入因材網。結合學生因材網診斷評量資料及學習歷程檔案，參與校內「學生適性化學習支持系統輔導會議」(可結合學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辦理)，監控學生學習問題並實施學生個別學習輔導策略。
   (3) 落實課中有效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依據學生學習起點，彈性調整課程進度、評量方式可以學習歷程紀錄檔案實施形成性評量，取代傳統紙筆測驗定期評量，相關成績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4) 一班二師進行同班級授課時均需進行共同備課，授課後需進行議課以掌握學生學習進程。擔任英語文、數學等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參與校內適性化教學專業學習社群。
4. 計畫配套措施：
   (1) 師資：結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平台融入學習扶助與課中差異化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國英數社自) 領域/科目，全面推動教師運用可記錄學

生學習歷程的數位平台(因材網、CoolEnglish、均一、學習吧...等)來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2) 設備：整合教育部精進學生數位學習方案-生生用平板計畫，落實運用學習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台建構差異化分組教學的課堂風景。

(3) 支持陪伴：本市創發中心持續研發有效教學策略，透過種子講師輔導團隊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達成四大目標：診斷學生學習落點、提出適當教學策略、後台監控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習慣。

(二)配合事項：

1. 有關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平台融入學習扶助與課中差異化教學種子教師培訓，本局將持續辦理增能研習，請各工作圈召集學校持續薦送圈內教師參訓，以豐富各圈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種子教師能量。
2. 本市偏非資源中心相關業務亦以落實校內教師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為目標，請各校據以申請相關經費支持及規畫教師專業增能。
3. 請各校舉辦相關增能研習，提升學校數位學習平台融入學習扶助與課中差異化教學能力，以下提供合格講師名單供各校參考：

(1) 因材網合格講師名單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2) 學習吧合格講師名單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yXLnhLXSaeSFC8vp1O3khzlGeY0u1o-M/view

(3) 均一平台教育講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2GrRew6t47f6ojuSq-hlTDsX2oeIgZTE/view

(4) 酷英平台合格講師名單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event/aboutus/index.php

五、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作業

(一)內容：

1. 本市111學年度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由本市自行規劃辦理，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促進學校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機制。
2. 本學年度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111學年度上學期已辦理初階18場次、進階2場及教輔培訓1場次，寒假持續辦理初階認證回流、進階培訓及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下學期持續辦理進階及教輔實務回流課程及三類人才認證作業，暑期辦理初階、進階、教輔培訓課程，相關認證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以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2. 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以具備一位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國教輔導團員以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為原則。
3. 107 學年度起結合本市初任教師導入方案，規範各校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4. 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及認證，相關認證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六、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及申辦作業。

(一)內容:

1. 本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品質管控，已列入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次檢視重點要項，相關需完成及後續成果提報之事項，請各校務必掌握執行進度及經費之達行。
2. 111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初階與進階培訓業於 111 年 8 月完成，本市國中小各校六大類社群計 1145 群，初階培訓 9 場次共 548 人參與，進階培訓 3 場次共 80 人參加，請各校社群人召集人依核定計畫內涵落實社群運作機制，以促進社群運作之品質，
3.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社群績優評選作業，透過分享與獎勵機制，鼓勵社群間經驗交流與楷模學習。

(二)配合事項：

1.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學年度社群績優評選工作，請各校鼓勵社群參加，評選計畫將另行函知。
2. 111 學年度社群運作成果請於 112 年 6 月由學校彙整後於教育局線上填報，並辦理經費核結。
3.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辦作業預計於 112 年 4 月辦理計畫申請及審查工作，請務必依據下學期函示計畫辦理。

七、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一)內容：本市自106學年度起逐年陪伴學校落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提供多元備觀議課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二)配合事項：

1. 各校請依上傳本市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之公開授課一覽表實施，並結合教師專業社群計畫，以學生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目的，落實備觀議課工作，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
2. 公開授課單元請參考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力檢測、國中會考成績、定期評量、常見學習難點或專業成長需求等，擇定授課內容、擬定教學策略；至少三人協力同行(1 人授課、至少 2 人備觀議課)，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核予嘉獎 1 次。
3. 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

開分享，可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八、 落實新課綱到校諮詢輔導工作

(一)內容:

1. 本市課程諮詢暨教專輔導委員服務工作，結合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實施，上學期 111 年 12 月業已完成到校諮詢輔導，國中並結合正常化教學訪視作業，協助各校推動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自編自選教材編製及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改善教學等。
2. 下學期 112 年 3 月至 4 月到校協助各校提升教師專業社群推動成效，進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務運作與問題回饋，精進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檢視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工作之落實、初任教師輔導事宜、學力提升做法等，112 年 6 月到校輔導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事宜，相關事項將另行函知各校。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委員到校諮詢輔導作業前聯絡諮詢委員，排定到校時間，填寫表單並上傳檢視重點表，準備諮詢輔導資料，重點檢視表並核章留校備查。
2.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到校諮詢輔導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yjh.tn.edu.tw/111guide

九、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與回流增能

(一)內容：

1. 教育部「111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包括「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等三項。教育部委託彰師大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改為線上課程業於暑期辦理第一梯次，寒假並增辦第二梯次，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教師實務。「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由本市推薦之資深教師參與中央培訓後，於學年內提供諮詢輔導，形塑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陪伴支持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增能研習，為初任教師任職的前 3 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與增能 3 小時，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勝任教職。
2. 111 學年度本市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透過教專輔導員、共學輔導員及薪傳教師三級系統，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共同發揮專業帶領初任教師專業成長，營造學習社群文化 ，讓初任教師得以在支持性環境下，順利融入學校環境，積極投入教育工作。本市跨校共學輔導員 71 位，每學年五次分區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各校薪傳教師在校協助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111 學年度本市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情形，國小 295 位，幼兒園 49 位，國中 5 位，高中職 24 位，薪傳教師培訓研習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2 場共 167 人參加。

3. 111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工作業於 111 年 10 月起辦理，採線上與實體研習方式總計 18 小時，分別開設線上共同性必修課程 12 小時及實體領域教學選修課程 6 小時，從實作過程中學習，以課堂教學與評量設計實例與演練，學習正確的態度與觀念。線上研習業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完成，實體課程延續至下學期，請各校持續提供初任代理老師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以維護教學品質。

(二)配合事項

1. 109 至 111 級初任教師回流研習訂於寒假 112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6 場次，透過實務研討工作坊，促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並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傳承，請各校務必轉知並派員參與。
2. 各校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本市薪傳輔導教師計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輔導一名教師，每週減授一節課，並以輔導兩名減授兩節為限，請各校薪傳教師踴躍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112 學年度申辦計畫預計 8 月另行函知各校。
3. 本市共學輔導員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期間，請各校給予參與教師公差假。
4. 各校薪傳教師請每學期規劃初任教師輔導期程，針對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學校環境適應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與回饋，可運用晤談、座談、課程研討、示範教學、入班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製作、參與工作坊及社群等多元輔導形式，並協助夥伴教師每學年辦理 1 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每次輔導工作後填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紀錄表」、「平時輔導紀錄表」或「輔導案例紀錄表」，相關紀錄表請於輔導執行結束後留存學校備查。相關紀錄表請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十、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一)內容

1. 111 學年度國教署「111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子 4 計畫，本學年為利於申辦學校運用經費，第一期撥款金額為國教署補助經費 50%+市自籌款全額，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 有關本計畫第二期款撥付時間及方式，預計於 112 年 6 月辦理，屆時將另案函知各校。提醒學校各項子計畫執行率未達 9 成，將做為下學年申請審核之重要考量依據。
3. 國教署已於 111 年 11 月各分場成果發表會中公告周知，預計於 112 年 3～5 月針對未報名參加成果發表會或臉書貼文數量較少之學校，進行實地到校訪視。訪視名單及時程將另案函轉各校。
4. 有關「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的申辦，本市已向國教署申請辦理「縣市專場說明會」(即計畫申辦說明會在臺南市舉辦，且僅限本市有意願之學校參加)，預計於 112 年 3 月中辦理，請學校留意申辦期程及相關函文內容。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申辦學校於學年結束前完成賸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成果檢核表上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成果影片(5～8 分鐘)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2. 各子計畫申辦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請務必於每季將活動歷程紀錄上傳至「攜手桃花源 - 成果貼文」臉書公開社團。
3. 請各申辦學校可定期於每月底整理活動照片或影片，並進行上傳，目前於每月 1 日統計並公布各項子計畫申辦學校累積 po 文數量，並於每月 5 日前於 LINE「111-TN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群組提供累積 po 文數量相關資訊供學校參考。
4. 各項子計畫執行結束前記得簽訂學校授權書及家長影像同意書(計畫核結時用)。

十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項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內容：

1. 國小：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時程規劃如【附件 A】。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試辦課程，提供數個主題，採取學校申請方式提供到校服務之形式辦理，其相關研習另由上開領域輔導團彙整後，另行公告各校辦理時程。
2. 國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 A】。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配合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1) 各分區承辦學校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1 週內完成報名。
   (2) 請各承辦學校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輔導團執秘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十二、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內容：

1. 依據國教署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為：
   (1)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2)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3) 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依此原則可看出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給教育局端或學校，了解新課綱之「實施成效」，並提供「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故此，課程評鑑並非要對各校進行排名或比較教學優劣，而是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 在校訂課程評鑑方面，可透過課程評鑑，持續改善課程並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多元學習。

(二)配合事項：

1. 111 年 12 月策略聯盟工作圈第 2 次重點檢視，已請各校落實課程評鑑運作機制，檢視學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機制運作情形及相關紀錄，藉以調整及規劃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架構內容。
2. 預計於 112 年 2~3 月利用策略聯盟工作圈第 3 次重點檢視，請學校檢視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之落實。
3. 撰寫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時，請務必納入學校課程評鑑「校訂課程檢核表」，教師之專業對話與互動比表件勾選更重要，建議運用多元、質性的工具，如：學生問卷，以完備課程計畫審查。
4.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十三、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開設相關事項。

(一)內容：

1. 本中心於 109 年 02 月 19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0222611 號函文各校正式成立。
2. 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教專地方輔導群、總綱、領綱各類講師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並配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跨校社群之運作模式，在地陪伴專業諮詢，亦期待協助各校成為教學研發的重要基地。

(二)配合事項：

1. 領域精進：
   (1) 111 學年度由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作為本市試辦探究式學習、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之方式。

(2) 研習辦理方式以各輔導團於分區承辦學校開設，參加研習之教師以無課務為參加原則(若有課務則由學校本權責自行處理)，出席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

(3) 國小國語文、數學授課之級任教師三年內(113 年 7 月前)請完成國語 18 小時及數學 18 小時共 36 小時課程。國小英語文專長教師(含擔任級任工作)請三年內完成英語 24 小時課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授課教師請三年內完成 36 小時課程。請各校整體規劃教師領域精進研修方式，以逐年邀請老師參加為原則。

2. 跨域探究：

以 PBL 問題導向解決策略為主，透過模組與示例的開發，培養學校師生探究精神。輔以 DFC 創意行動挑戰、系統思考策略、思辨探究模式，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

附件 A：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 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一、 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二、 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三、 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四、 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 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一、 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二、 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三、 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 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五、 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 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 (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七、 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八、 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一、 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周**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二、 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四、 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五、 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六、 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七、 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八、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 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一、 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

1 **112 年 03 月 08 (三) 備課**

2.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3. **112 年 05 月 03 日（三）備課**

4. **112 年 05 月 31 日(三)**辦理為原則。

二、 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三、 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 辦理時間：

一、 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 ，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二、 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三、 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 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 經費：由本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 獎勵：

一、 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二、 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坐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耍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崁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溫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鯓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3/08 備課**	**04/12 觀 議課**	**05/03 備 課**	**05/31 觀 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勝利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南區	**喜樹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二區	**中西區**	**進學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北區	**開元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三區	**安平區**	**億載國小**	-	-	本土	本土
	安南區	**安慶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四區	**新營區**	新營國小	社會	社會	-	-
	鹽水區	**月津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五區	**西港區**	**西港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佳里區	**信義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六區	**麻豆區**	**安業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柳營區	**柳營國小**	-	-	藝術	藝術
	官田區	官田國小	雙語	雙語		
第七區	**善化區**	**善化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玉井區	**玉井國小**	海洋	海洋	-	-
	新化區	**新化國小**			雙語	雙語
第八區	**永康區**	**崑山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歸仁區	**歸仁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備註：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數學、英語文暨國語文領域將施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分區到校服務時程規劃暫不排列，開課方式另函轉知。

二、 正式實施時，因應各校場地與臨時事件會酌修辦理時間與地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自然（週二上午）		A1(03/07) 金城		A2(04/11) 新東		A3(05/02) 下營		A4(05/30) 大橋
英語（週二下午）		A2(04/11) 民德		A1(03/07) 菁寮		A4(5/30) 官田		A3(05/02) 沙崙
綜合（週三上午）	A3(03/15) 後甲		A4(05/31) 和順			A2(04/12) 六甲		A3(05/03) 關廟
數學（週三下午）	A1(03/15) 新興		A2(04/12) 土城		A3(05/03) 西港		A4(05/31) 善化	
國文（週四上午）	A1(03/02) 復興		A2(04/06) 安順		A3(05/04) 北門		A4(06/01) 玉井	
藝術（週四下午）	A2(04/06) 南寧		A1(03/16) 海佃		A4(06/08) 佳興		A3(05/04) 新市	
科技（週五上午）					A4(06/02) 將軍	A3(05/05) 麻豆	A1(03/10) 新化	A2(04/14) 仁德
健康與體育（週五上午）		A1(03/10) 中山		A4(06/02) 南新	A2(04/14) 將軍		**A1(05/05)**安定	
社會（週五下午）		A2(04/14) 成功		A3(05/05) 柳營		A1(03/10) 大內		A4(06/02) 仁德文賢
環教/海洋(週二上午)	**B1(03/7)** 新興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2(04/11) 文賢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3(05/02) 土城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4(05/30) 鹽水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人權（週三上午）	B4(05/31) 崇明 搭配綜合	B1(03/08) 成功 搭配綜合	B2(04/12) 安平 搭配綜合	B3(05/03) 柳營 搭配綜合				
性平（週四下午）	B1(03/09) 忠孝 搭配**藝術**	B3(05/04)金城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4**(06/01) 安南 搭配**藝術**	B2(04/13) 東山 搭配**藝術**				
生命(週四上午)	B3(05/04) 後甲 搭配**國文**	B4(04/13)建興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03/09) 和順 搭配**國文**	B2(06/01) 白河 搭配**國文**				
雙語(週四下午)	B4(06/08) 大成 搭配藝術	B2(04/20) 民德 搭配藝術	B3(05/04) 九份子 搭配藝術	B1(03/09) 後壁 搭配藝術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 **9** 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 **5** 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本學期國中本土語文團考量到教師研習成效，不進行到校分區諮詢服務，將改以全市性研習，邀請央團講師來做課中差異化的研習

五、本學期國小科技團分區到校諮詢的課程主題：「科技輔助教學的實務經驗分享」，參加對象以非科技領域教師為主。

六、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導)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九份子**	7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國中)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自然（週二上午）		A1(03/07) 金城 275244		A2(04/11) 新東 275231		A3(05/02) 下營 275067		A4(05/30) 大橋 275234
英語（週二下午）		A2(04/11) 民德 275105		A1(03/07) 菁寮 275106		A4(5/23) 官田 275109		A3(05/02) 沙崙 275107
綜合（週三上午）	A3(03/15) 後甲 275203		A4(05/31) 和順 275260			A2(04/12) 六甲 275317		A3(05/03) 關廟 275216
數學（週三下午）	A1(03/15) 新興 275213		A2(04/12) 土城 275223		A3(05/03) 西港 275212		A4(05/31) 善化 275224	
國文（週四上午）	A1(03/02) 復興 275271		A2(04/06) 安順 275302		A3(05/04) 北門 275314		A4(06/01) 玉井 275215	
藝術（週四下午）	A2(04/06) 南寧 275167		A1(03/16) 海佃 275155		A4(06/08) 佳興 275156		A3(05/04) 新市 275157	
科技（週五上午）					A4(06/02) 將軍 275220	A3(05/05) 麻豆 275172	A1(03/10) 新化 275225	A2(04/14) 仁德 275166
健康與體育		A1(03/10) 中山 275097		A4(06/02) 南新 275101	A2(04/14) 將軍 275098		**A1(05/05)** 安定 275100	

（週五上午）								
社會（週五下午）		A2(04/14) 成功 275135		A3(05/05) 柳營 275144		A1(03/10) 大內 275125		A4(06/02) 仁德文賢 275118
環教/海洋(週二上午)	**B1(03/07)** 新興 275163	B2(04/11) 文賢 275079	B3(05/02) 土城 275090	B4(05/30) 鹽水 275077				
人權（週三上午）	B4(05/31) 崇明 275295	B1(03/08) 成功 275362	B2(04/12) 安平 275239	B3(05/03) 柳營 275269				
性平（週四下午）	B1(03/09) 忠孝 275250	B3(05/04) 金城 275245	**B4**(06/01) 安南 275238	B2(04/13) 東山 275237				
生命(週四上午)	B3(05/04) 後甲 275204	B4(04/13) 建興 275257	**B1**(03/09) 和順 275259	B2(06/01) 白河 275297				
雙語(週四下午)	B4(06/08) 大成 275252	B2(04/20) 民德 275177	B3(05/04) 九份子 275182	B1(03/09) 後壁 27517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國小)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人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 議課 規劃
第一區	承辦學校 **東區** **勝利國小**	東區：勝利、崇明、崇學、德高、復興、東光、.博愛、大同、裕文 南區：志開、永華、日新.、新興喜樹、省躬、龍崗、	科技團： 非科技領域教師 性平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科技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83 2. 112年04月12日(三) 科技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84 3. 112年05月03日(三) 性平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38 4. 112年05月31日(三) 性平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39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南區** **喜樹國小**		環教團： 中高年級教師 人權團： 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環教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47 2. 112年04月12日(三) 環教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49 3. 112年05月03日(三) 人權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92 4. 112年05月31日(三) 人權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093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二區	承辦學校 **中西區** **進學國小**	中西區：永福、忠義、成功、進學、協進 安平區:新南. 北區：大港、	本土團： 教授本土課程教師 科技團： 非科技領域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本土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31 2. 112年04月12日(三) 本土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032 3. 112年05月03日(三) 科技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33 4. 112年05月31日(三) 科技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034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北區** **開元國**小	立人、文元、大光、公園、開元、賢北	生活團：教授生活課程教師 環教團：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2年3月08日(三) 生活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48 2. 112年04月12日(三) 生活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47 3. 112年05月03日(三) 環教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21 4. 112年05月31日(三) 環教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22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三區	承辦學校 **安平區** **億載國小**	安平區：石門.西門.安平.億載 安南區：海東海佃、安慶、安順、長安、顯宮南興、學東、和順、安佃、土城.青草、鎮海、九份子	本土團：教授本土課程教師	60	1.. 112年05月03日(三) 本土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10 2. 112年05月31日(三) 本土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11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安南區** **安慶國小**		生活團：教授生活課程教師	60	1. 112年5月03日(三) 生活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17 2. 112年05月31日(三) 生活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19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四區	承辦學校 **新營區** **新營國小**	新營區：新營、新民、新進、公誠、新興、南梓、土庫、新橋、新生、新泰 後壁區：菁寮安溪、新東、永安、樹人、新嘉 後壁 白河區：河東.大竹、仙草、竹門、白河、玉豐內角 鹽水區：竹埔.仁光、文昌、	社會團：教授社會課程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社會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18 2. 112年04月12日(三) 社會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019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鹽水區** **月津國小**		自然團：教授自然課程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自然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26 2. 112年04月12日(三) 自然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27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鹽水、月津、歡雅 岸內、坐頭港 東山區：東山東原、青山、聖賢、吉貝耍				
第五區	承辦學校 **西港區** **西港國小**	佳里區：佳里.佳興、仁愛、信義、子龍、塭內、延平、通興. 學甲區：學甲.東陽、中洲、宅港、頂洲 西港區：西港.港東.後營.成功.松林 七股區：七股.竹橋、三股、龍山、大文、後港、光復、樹林、篤加、建功.. 將軍區：將軍.漚汪、鯤鯓、長平、苓和 北門區：北門.蚵寮、雙春、三慈、文山、錦湖..	健體團：教授健體領域教師 社會團：教授社會課程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三) 健體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03 2. 112年04月12日(三) 健體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04 3. 112年05月03日(三) 社會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99 4. 112年05月31日(三) 社會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02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佳里區** **信義國小**		藝術團：教授藝術領域教師 自然團：教授自然課程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藝術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31 2. 112年04月12日(三) 藝術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33 3. 112年05月03日(三) 自然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22 4. 112年05月31日(三) 自然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24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六區	承辦學校 **麻豆區** **安業國小**	下營區：下營東興、中營、賀建、甲中 麻豆區：麻豆.培文. 大山、文正、安業、	綜合團：中高年級教師或教授綜合領域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綜合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97 2. 112年04月12日(三) 綜合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98 3. 112年05月03日(三)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紀安、北勢、港尾. 大內區.二溪.大內 六甲區:六甲.林鳳 官田區:官田.隆田.嘉南.渡拔 柳營區:柳營.果毅.重溪.太康.新山	健體團：教授健體領域教師		健體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994. 112年05月31日(三) 健體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96	
	承辦學校 **柳營區** **柳營國小**		藝術團：教授藝術領域教師	60	1. 112年05月03日(三) 藝術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20 2. 112年05月31日(三) 藝術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21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官田區 官田國小		雙語團:每校2-3人報名參加。	60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 112年03月08日(三) 雙語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92 2. 112年04月12日(三) 雙語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93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七區	承辦學校 **善化區** **善化國小**	安定區:安定.南興、南安 新市區:新市.大社 山上區:山上 善化區:善化.大成、大同、茄拔、陽明、小新、善糖	生命團：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綜合團：中高年級教師或教授綜合領域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生命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30 2. 112年04月12日(三) 生命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33 3. 112年05月03日(三) 綜合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48 4. 112年05月31日(三) 綜合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51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玉井區 **玉井國小**	左鎮區：左鎮.光榮 玉井區：玉井.層林 南化區：南化.北寮.西埔.玉山.瑞峰 楠西區：楠西 新化區：新化.正新、那拔、大新、口碑	海洋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海洋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072 2. 112年04月12日(三) 海洋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073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承辦學校 新化區 新化國小		雙語團: 每校2-3人報名參加。	60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 112年05月03日(三) 雙語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35 2. 112年05月31日(三) 雙語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36	擇日辦理集中觀議課
第八區	承辦學校 **永康區** **崑山國小**	永康區：永康.復興、大灣、三村、大橋、龍潭、西勢、崑山、五王、永信、勝利 歸仁區：歸仁.歸南、保西、.大潭、文化、紅瓦厝	性平團： 中高年級教師 生命團： 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性平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36 2. 112年04月12日(三) 性平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37 3. 112年05月03(三) 生命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217 4. 112年05月31日(三) 生命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218	擇日辦理集中觀課
	承辦學校 **歸仁區** **歸仁國小**	龍崎區：龍崎 關廟區：關廟.五甲、保東、崇和、文和、新光、深坑 仁德區：仁德.德南、長興、大甲、文賢、仁和、依仁、虎山	人權團： 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海洋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2年03月08日(三) 人權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49 2. 112年04月12日(三) 人權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50 3. 112年05月03日(三) 海洋團備課　研習編號：275194 4. 112年05月31日(三) 海洋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275195	擇日辦理集中觀課

附註 :有關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可洽詢下列各團總執行秘書

編號	團別	服務學校	姓名	學校電話
1	國語文團	南新國中	黃佩玲主任	6563129#18
2	英語文團	鹽行國中	王竣民組長	2538289#122
3	本土語團	新興國中	薛任富主任	2633171#130
4	數學團	永仁高中	于珮琪老師	3115538#206
5	健體團	九份子國中小	王信凱主任	3507779#1131
6	自然團	土城高中	黃慰華主任	2577014#102
7	社會團	新嘉國小	鄭淑霞主任	6621981#17
8	藝術團	溫汪國小	陳建安主任	7942012#810
9	綜合團	竹橋國小	黃薇芬主任	7891041#20
10	生活團	賢北國小	黃翊筠主任	3501433#840
11	科技團	將軍國中	王淑芬主任	7942042#106
12	性平團	崇明國中	林慧貞老師	2907261#846
13	人權團	港尾國小	李淑敏主任	5701341#202
14	海洋團	成功國中	楊雅秀老師	2517906#151
15	環教團	九份子國中小	曾永毅主任	3507779#1126
16	生命團	志開實小	陳彥貝主任	2619431#101
17	雙語團	西門實小	林宜樺主任	3914141#810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加人數：8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活動時間：暫定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 由錄取學校提供一般教室 2 間大小之展示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四)[原知原-知識傳承]—原住民族知識到校扎根:

1. 計畫內容簡述: 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藉由原民文化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 參與對象：補助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小學校合計 20 隊，每校至多申請 2 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教學，每隊補助新臺幣 5 千元。須參加當年度本中心[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教學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7-當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等。

(五)[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11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 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5. 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9 日。

(六) [山海筆耕]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人才培訓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台灣文學館參訪及原住民族文學講座，體驗原住民族文學的別樣風格與色彩，並鼓勵師生進行文學創作。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15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二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臺灣文學館

(七)[原味掘醒] 南島文化考古教育體驗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南科考古館參訪活動，提升南島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五上午 9:00~11:0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八)[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四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九)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
4.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教室。

(十)[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暫定 112 年 3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暫定六甲國小，以教網公告為準。

(十一) [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

1. 內容簡述：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暫定 112 年 5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暫定學甲國中，以教網公告為準。

(十二) [sadu 原藝界]原住民族樂舞藝文知識與電影美學教案設計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及原鄉藝術的認識，強化教師推動原民藝術融入領域教學並編製相關教材。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二、 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學期初(8-9 月/2-3 月)申請，約 6 月/12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 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國小：3000 元，國中：4000 元(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 1、2 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 1500 元；國中每學期核發 2000 元)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以簡黏於曆貼聯絡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9/30、2/17~3/6)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公文	以簡曆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10/28、2/17~3/20)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以簡曆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每學期初(9 月/2 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萬4,230元)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學後(9/23~10/17、2/24~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簡曆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6~10/14、2/16~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簡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各業務職掌校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或成立一年以上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依公文所定日程申請(約3/16~4/14)。	每生每日補助105元伙食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簡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各業務職掌校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27~10/7、2/24~3/21) (二)才藝優秀： 第2學期開學後(2/24~4/18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至第6或佳作3000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2-10人者，個人獎學金5000元，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以簡黏貼於聯絡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競賽成隊人數11-20人者，個人獎學金2500元，競賽成隊人數21-30人者，個人獎學金2000元，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1500元。						
2.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9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文教公、傳族老函及育告轉至語師line群組	簡黏於絡詢族老是有生以曆貼聯簿問語師否學參賽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每年10月辦理，本年度10月19日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無	文教公函及育告	簡黏於絡以曆貼聯簿	原民中心	各業職依校務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文教公函及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各業職依校務掌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無	文教公公及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文教公函及育公告、傳族老轉至語師line群組	簡黏於絡詢族老是有生以曆貼聯簿、問語師否學參賽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一、「特優」一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5,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二、「優等」二件:每件作品發給等	無	教育公告	錄校事登學行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 三、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 （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值商品禮券10,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三、「甲等」三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四、「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貼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貼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訊息貼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15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貼於聯絡簿、公布於布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5	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黏貼於聯絡簿、公布於布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業職校務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3-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資訊張貼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業職校務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7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每年約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教育公告及		社教科	依各業職校務掌	
4.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身分幼兒	每年4至5月登記報名(依其優先順位進行抽籤)，9月就學	無	1年內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公文	公告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1.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2.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校事學行曆	原民中心	各業職校務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本案請各校衡酌實際辦理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體育局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正確資料。

二、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1)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2)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另該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校方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3) 未來推動及執行策略：媒合臨近學校，泳池資源共享，推廣偏鄉學校申請正式課程及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設置親水體驗池，推廣偏鄉學校申請；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輕艇體驗營、自力造筏、兒童風浪板、帆船。

(4) 未申請游泳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三、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四、重申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1) 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事項。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並嚴格禁止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及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同一空間之行為，學校並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控管，教育局專線電話（06-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580 我幫您」舉報信箱(help580@tn.edu.tw)及教育局網頁提供申訴管道供利用。

(2) 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須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3) 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須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並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

五. 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1) 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性平或不當管教或體罰等相關事件，需依所涉事由之查處。

(2)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

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3)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8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00862711 號函針對未簽訂契約或約定書之無支薪之運動教練（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或其它任何形式進用、運用）訂定相關約定書範本，此外此類人員之進用、運用應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應定期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俾加強管理。

六. 請各校務必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1) 本局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00811470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為規範本局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團隊於校內、校外之生活情形及訓練管理，並維持良好團隊生活紀律，請務必落實有關生活週記之撰寫、批閱事宜及相關床位及訪客資訊資料建檔並電子化事宜。

(2) 為盤點體育班暨暨運動校隊生活輔導管理情形，本局於 110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實地檢核訪視，聘請相關委員現場針對管理及硬體等部分給予學校具體建議，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改善。

七.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1)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正式編制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2) 教練績效考核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及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請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之辦理團隊，並因採計校內平時考核成績，請落實校內平時考核。

(3) 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

八.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2021 年賽事因應疫情延期至 2022 年辦理，後續仍視國際疫情狀態評估辦理可行性。

九.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十. 「112 年幼兒運動會」，永華場:4 月 29 日(星期六)假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辦理；新營場:5 月 6 日(星期六)於新營體育場 228 公園前草皮辦理，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

十一.「市長盃 Push Bike 滑步車錦標賽」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比賽組別有 2 歲組、3 歲組、4 歲組、5 歲組、6 歲組及公開組(5 歲-10 歲)，現場除了滑步車比賽，還有多項精采豐富又有趣的活動，敬請鼓勵有興趣之幼童踴躍報名參加。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柒、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 排-10	
2	長榮大學	校長	李泳龍	1 排-11	
3	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處長	歐薇蘋	1 排-14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 排-09	
5	體育局	局長	陳良乾	1 排-12	
6	體育局	副局長	林義順	1 排-13	
7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 排-08	素
8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1 排-07	
9	教育局	主任秘書	楊智雄	1 排-15	
10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 排-16	
11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 排-07	
12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2 排-15	
13	督學室	督學	林心萍	2 排-13	
14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 排-08	
15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2 排-09	
16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 排-14	素
17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1 排-06	
18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1 排-05	
19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 排-17	
20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 排-18	
21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1 排-19	素
22	人事室	主任	龔節玉	2 排-06	
23	秘書室	主任	鄭豪志	2 排-05	
24	會計室	主任	鄭美甘	2 排-03	
25	政風室	主任	陳瑩	2 排-04	
26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陳思瑀	1 排-04	
27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 排-17	
28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嫈	2 排-18	
29	特教中心	主任	吳忠政	2 排-20	
30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 排-16	
3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羅智韋	2 排-19	
32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李政雄	2 排-2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3	學輔校安科	專員	李湘茹	3 排-05	
34	學輔校安科	股長	顏季柔	3 排-04	
35	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3 排-06	
36	課程發展科	專員	陳冠樺	3 排-07	
37	秘書室	專員	趙建昇	2 排-01	
38	會計室	股長	文筱筑	3 排-03	素
39	人事室	專員	林佳蓉	2 排-02	素
40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41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42	體育局	科長	王藝霖	1 排-01	
43	體育局	科長	郭同杉	1 排-02	
44	體育局	科長	高致潔	1 排-03	
45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3 排-08	
46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3 排-09	
47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陳建銘	3 排-10	
48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黃俊傑	3 排-11	
49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3 排-12	
50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3 排-13	
51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3 排-14	
52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3 排-15	
53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贇	3 排-16	
54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吳博明	3 排-17	
55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李世賢	3 排-18	
56	仁德國中	校長	鍾國璽	3 排-19	
57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3 排-20	
58	永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3 排-21	
59	大橋國中	校長	王宏寶	3 排-22	
60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4 排-01	
61	沙崙國中	校長	陳柏蒼	4 排-02	
62	關廟國中	校長	黃旭陽	4 排-03	
63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4 排-04	
64	鹽行國中	校長	林建佑	4 排-05	
65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4 排-06	
66	永仁高中	校長	余月琴	4 排-0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67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4 排-08	
68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4 排-09	
69	臺南高工	校長	陳啟聰	4 排-10	
70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4 排-11	
71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趙坤川	4 排-12	
72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魏文南	4 排-13	
73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白政弘	4 排-14	
74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4 排-15	
75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呂宗憲	4 排-16	
76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4 排-17	素
77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4 排-18	
78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羅俊男	4 排-19	
79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4 排-20	
80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鄭天來	4 排-21	
8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黃信恩	4 排-22	
82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4 排-23	素
83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劉英國	4 排-24	
84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呂志忠	5 排-01	
85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5 排-02	
86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5 排-03	
87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陳彥良	5 排-04	素
88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葉亮宏	5 排-05	
89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5 排-06	
90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沈坤鴻	5 排-07	
91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徐至賢	5 排-08	
92	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5 排-09	素
93	左鎮國中	校長	曾鼎育	5 排-10	
94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5 排-11	素
95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5 排-12	
96	善化國中	校長	吳旭泰	5 排-13	
97	新化國中	校長	詹森雄	5 排-14	
98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5 排-15	
99	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5 排-16	
100	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5 排-1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01	善化高中	校長	陳培德	5 排-18	
102	新化高中	校長	許宏明	5 排-19	
103	南科實中	校長	蔡明輝	5 排-20	
104	新化高工	校長	林聰明	5 排-21	
105	玉井工商	校長	徐震魁	5 排-22	
106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5 排-23	
107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李信達	5 排-24	
108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5 排-25	
109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5 排-26	
110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張理誠	6 排-01	
111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6 排-02	
112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姜建宏	6 排-03	
113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鄭宇盛	6 排-04	素
114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王怡仁	6 排-05	
115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6 排-06	
116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6 排-07	
117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6 排-08	
118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顏百鴻	6 排-09	
119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6 排-10	
120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6 排-11	
121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6 排-12	
122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6 排-13	
123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6 排-14	
124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瑋	6 排-15	
125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莊雅惠	6 排-16	
126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6 排-17	
127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	6 排-18	素
128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6 排-19	
129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6 排-20	
130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楊益民	6 排-21	
131	善化區大同國小	代理校長	吳錦梅	6 排-22	
132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何麗玉	6 排-23	
133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6 排-24	
134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6 排-2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35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6 排-26	
136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葉和源	7 排-01	
137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7 排-02	
138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7 排-03	
139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義順	7 排-04	
140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7 排-05	
141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劉裕承	7 排-06	
142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7 排-07	
143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7 排-08	
144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7 排-09	
145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7 排-10	
146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7 排-11	
147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7 排-12	
148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7 排-13	
149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李啓榮	7 排-14	
150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7 排-15	
151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李建璋	7 排-16	
152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王念騏	7 排-17	
153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7 排-18	
154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7 排-19	
155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林泓成	7 排-20	
156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7 排-21	
157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全興	7 排-22	
158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朱英男	7 排-23	
159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7 排-24	
160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郭芳朱	7 排-25	
161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	7 排-26	
162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7 排-27	
163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王韋程	7 排-28	
164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7 排-29	
165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7 排-30	
166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7 排-31	
167	安平區安平國小	代理校長	張維文	8 排-02	
168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8 排-0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69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8 排-04	
170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	8 排-05	
171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柯禧慧	8 排-06	素
172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8 排-07	
173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冷榮祥	8 排-08	素
174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何志中	8 排-09	
175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8 排-10	素
176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8 排-11	
177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蔡孜怡	8 排-12	
178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8 排-13	
179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鄭秀真	8 排-14	
180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佘豐賜	8 排-15	
181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8 排-16	素
182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8 排-17	
183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8 排-18	
184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8 排-19	
185	成功國中	校長	姜宜潔	8 排-20	
186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8 排-21	
187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8 排-22	素
188	金城國中	校長	蔡明昌	8 排-23	素
189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8 排-24	
190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8 排-25	
191	安順國中	校長	蔡宗憲	8 排-26	
192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8 排-27	
193	海佃國中	校長	蔡宜興	8 排-28	
194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8 排-29	
195	崇明國中	校長	陳威介	8 排-30	
196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8 排-31	
197	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9 排-01	
198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惠文	9 排-02	
199	新興國中	校長	鄭雅麗	9 排-03	
200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校長	康晉源	9 排-04	
201	土城高中	校長	陳仲卿	9 排-05	
202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9 排-0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03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9 排-07	
204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9 排-08	
205	臺南女中	校長	洪慶在	9 排-09	
206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9 排-10	素
207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9 排-11	
208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9 排-12	
209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林維靖	9 排-13	
210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9 排-14	
211	南大附小	校長	楊怡婷	9 排-15	
212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9 排-16	素
213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9 排-17	
214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9 排-18	
215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9 排-19	
216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9 排-20	
217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敬川	9 排-21	
218	崑山高中	校長	李俊欽	9 排-22	
219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振忠	9 排-23	
220	瀛海高中	校長	張淵閣	9 排-24	
221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9 排-25	
222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9 排-26	
223	亞洲餐旅	校長	林士哲	9 排-27	
224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9 排-28	
225	新榮高中	校長	陳炳輝	9 排-29	
226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9 排-30	
227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10 排-01	
228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10 排-02	
229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10 排-03	
230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10 排-04	
231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　沅	10 排-05	
232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10 排-06	
233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張吉宏	10 排-07	
234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10 排-08	
235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陳敏男	10 排-09	素
236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10 排-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37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10 排-11	
238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曾千純	10 排-12	
239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啟丞	10 排-13	
240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郭國成	10 排-14	
241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林書漢	10 排-15	
242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周國民	10 排-16	
243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10 排-17	
244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顏素麗	10 排-18	
245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10 排-19	
246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10 排-20	
247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王富美	10 排-21	
248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10 排-22	
249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10 排-23	
250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10 排-24	
251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10 排-25	
252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10 排-26	
253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方樹啟	10 排-27	素
254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10 排-28	
255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蔡孟倫	10 排-29	素
256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10 排-30	
257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10 排-31	
258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雅君	11 排-02	
259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林峯毅	11 排-03	
260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1 排-04	
261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11 排-05	
262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劉協成	11 排-06	
263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王建智	11 排-07	
264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11 排-08	
265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11 排-09	
266	竹橋國中	校長	江俊賢	11 排-10	
267	北門國中	校長	林永上	11 排-11	
268	西港國中	校長	黃柄權	11 排-12	
269	佳里國中	校長	李月華	11 排-13	
270	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11 排-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71	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11 排-15	
272	學甲國中	校長	陳俊雄	11 排-16	
273	北門高中	校長	吳俊憲	11 排-17	
274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11 排-18	
275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11 排-19	
276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娉	11 排-20	
277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11 排-21	
278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11 排-22	
279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11 排-23	
280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陳建宏	11 排-24	
281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11 排-25	
282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林銘山	11 排-26	
283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張志全	11 排-27	
284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周豐榮	11 排-28	
285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11 排-29	
286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11 排-30	
287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11 排-31	
288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湯焜楠	12 排-01	
289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12 排-02	
290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蘇淑娟	12 排-03	
291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12 排-04	素
292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12 排-05	素
293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陳慶林	12 排-06	
294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12 排-07	
295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12 排-08	
296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12 排-09	
297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甘耀樺	12 排-10	
298	下營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2 排-11	
299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12 排-12	
300	六甲國中	校長	楊永華	12 排-13	
301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	12 排-14	
302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12 排-15	
303	曾文家商	校長	洪思農	12 排-16	
304	曾文農工	校長	謝旻淵	12 排-1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05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12 排-18	
306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2 排-19	
307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賴昭貴	12 排-20	
308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耿鐘	12 排-21	
309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林良駿	12 排-22	
310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12 排-23	
311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張菁峯	12 排-24	
312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楊世安	12 排-25	素
313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12 排-26	
314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吳俐雯	12 排-27	素
315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吳政諺	12 排-28	
316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張溪南	12 排-29	
317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王惠足	12 排-30	
318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丁女玲	12 排-31	
319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13 排-01	
320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許德文	13 排-02	素
321	鹽水區坐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13 排-03	
322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13 排-04	素
323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吳永清	13 排-05	
324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施幸妙	13 排-06	
325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楊淑敏	13 排-07	
326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董勝雄	13 排-08	
327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13 排-09	素
328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13 排-10	
329	白河區仙草實小	校長	李志軒	13 排-11	
330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3 排-12	
331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13 排-13	
332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紀美娟	13 排-14	
333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3 排-15	
334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13 排-16	
335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3 排-17	
336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3 排-18	
337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3 排-19	
338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黃國峯	13 排-20	素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39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3 排-21	
340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3 排-22	
341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3 排-23	
342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3 排-24	
343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3 排-25	素
344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余孟和	13 排-26	
345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3 排-27	
346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3 排-28	
347	白河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3 排-29	
348	東山國中	校長	鄭光佑	13 排-30	
349	東原國中	校長	吳家增	13 排-31	
350	後壁國中	校長	高儷玲	14 排-09	
351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4 排-10	
352	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4 排-11	
353	新東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4 排-12	
354	太子國中	校長	陳毓珺	14 排-13	
355	鹽水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4 排-14	素
356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4 排-15	素
357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4 排-16	
358	新營高工	校長	黃進雄	14 排-17	
359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4 排-18	
360	興國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4 排-19	
361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4 排-20	
362	後壁高中	校長	黃彥鳴	14 排-21	
363	白河商工	校長	薛東埠	14 排-22	
364	省躬國小	儲備校長	張瑾玥	14 排-06	
365	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蘇秀如	14 排-07	
366	白河國小	儲備校長	吳信宏	14 排-08	
367	菁寮國小	儲備校長	陳幸梅	14 排-24	
368	新營國小	儲備校長	沈原億	14 排-25	
369	新化國小	儲備校長	陳建忠	14 排-26	
370	新興國中	實習校長	陳明宏	15 排-10	
371	六甲國中	實習校長	許嘉齡	15 排-11	素
372	崇明國中	實習校長	周柏廷	15 排-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73	東區勝利國小	實習校長	黃郁雯	15 排-13	
374	安南區和順國小	實習校長	黃向秀	15 排-14	
375	鹽行國中	實習校長	胡正良	15 排-15	
376	中西區成功國小	實習校長	鄭展旺	15 排-16	
377	東區崇明國小	實習校長	陳志雄	15 排-17	
378	永康區永康國小	實習校長	林維智	15 排-18	
379	新化區正新國小	實習校長	陳賢璁	15 排-19	
380	鹽水區文昌國小	實習校長	顏美雀	15 排-20	
381	沙崙國中	實習校長	鄭文鵬	15 排-21	
382	安定國中	實習校長	江怡靜	15 排-22	素
383	七股區建功國小	實習校長	吳儒興	15 排-23	
384	善化區大成國小	總務主任	徐逸豪	司儀	
385	東區博愛國小	教務主任	徐宥炘	司儀	
38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387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陳裕加	工作人員	
388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389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鄭郁蓁	工作人員	
390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391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翁怡婷	工作人員	
392	歸仁區大潭國小	護理師	黃子榕	工作人員	
393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黃俊仁	工作人員	
394	歸仁區大潭國小	技工	黃保明	工作人員	
395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澐	工作人員	
39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保員	郭于縈	工作人員	
397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398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主任	張耀輝	工作人員	
399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林妘蓁	工作人員	
400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主任	楊孝瑢	工作人員	
401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402	歸仁區保西國小	資訊組長	李國誠	工作人員	
403	歸仁區保西國小	體衛組長	黃柏儒	工作人員	
404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組長	胡全盛	工作人員	
405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彣	工作人員	素
406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教保員	曾美華	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40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408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409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秀敏	工作人員	
410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謦麟	工作人員	
411	歸仁國中	文書組長	李惠卿	工作人員	
412	歸仁國中	幹事	倪靜如	工作人員	
413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414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碧媛	志工團	
415	歸仁國中	志工	林佳秀	志工團	
416	歸仁國中	志工	吳玲玉	志工團	
417	歸仁國中	志工	蔡靜芳	志工團	
418	歸仁國中	志工	邱玉華	志工團	
419	歸仁國中	志工	曾淑蓉	志工團	
420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美榮	志工團	
421	歸仁國中	志工	鄭淑賢	志工團	
422	歸仁國中	志工	葉白芬	志工團	
423	歸仁國中	志工	劉黃珠雲	志工團	